

聯邦志略

上卷

ル 9
3053
1



門 〃 〇
號 3053
卷 1

馬邦禕治文 撰述

大日本箕其作阮甫訓點



聯邦志略 全部

江左老臬館藏梓



重刻聯邦志畧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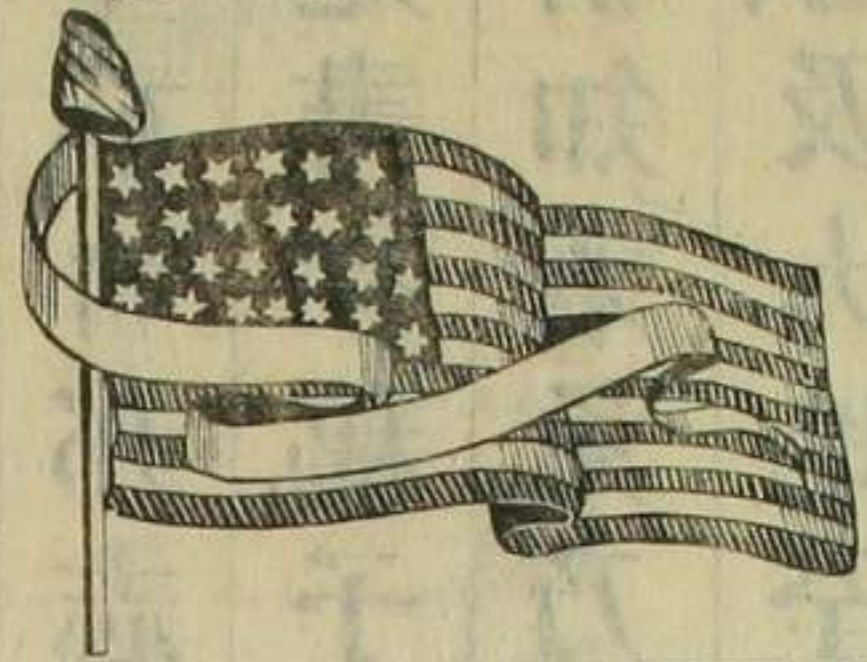
昭和十六年三月五日寄
石澤介吉氏贈

是書初稿予向於粵東成之旋經付之剞劂禍棗灾梨情知不免乃海內諸君謬加許可如海國圖志瀛寰志畧及大地全圖等書均蒙採入又有日本人以其國語譯者一追憶之殊覺汗顏今垂二十餘年原板散失杳不可尋予又遷居滬上索書者踵接於門懼無以應其請也因不得已復搜初稿與華友宋君重加刪改並創為漢字地球等圖書成予竊羞之夫聯邦地關千萬餘里其間人民政事書不勝書豈此區區所能詳盡而況民有爭心今非昔比予猶憂之乃書未竣事而爭端已

成自維乏匡解之策不能排難解紛顧猶覲然爲是書也則誠可羞也然而予又自喜矣聯邦立國去中華極遠一海茫茫渺乎涯涘孰能於數萬里之外知有所謂聯邦者自予之爲是書夫而後聯邦之方位土地政教物產以及民情好尚風俗厚薄凡屬華民咸可探索亦一樂境也而且二國之民由此往來永相友愛豈非是

1861. 222

聯邦號旗圖



書爲緣乎意雖淺近竊有小補故私喜之會宋君與梁子均慇懃付梓因有續刻之役刻竟宋君梁子各贈以言多過譽予愧無以當之時辛酉夏日禪治文自識

原序

予生於美理格洲アメリカ聯邦國之馬洩朱些斯邦マサチューセッツ以地球格之遙遙與中華相對焉今年予春秋三十有七航海出遊繞地球行乃得觀光中土歷見英法士班雅暹羅日本中華等國之士與其文字技藝宛然耳目一新幸何如之回憶弱冠之年在本國時初由大學勤習三載後得入於書院肄業凡各國之文史天文地理律例等學以及國風土俗靡不肆力研求每歲院考差幸上等四年例滿領憑出復從大院習教書試三年亦皆超等例與換憑予時年二十有八矣是時家有諸季之托身無

內顧之憂，於是立意傳道異方，曠覽諸俗，以驗生平所學之是，兼以予國所見聞者，播之異土，或不虛度也。既於粵東，領畧華書數載，時與其地之文士相談論，乃嘆華人不好遠遊，以至我國風土人情，茫無聞見，竟不知海外更有九州也。爰不揣固陋，凡本國之大畧，一一分叙，郵寄於新嘉坡，以授剗。百年之後，倘有不恥下觀者，其將嘆賞之乎，抑將拉雜摧燒之乎，均不得而知也。然而馳觀域外之士，必不方隅自封而笑我已。自序

叙

裨君者，聯邦之成德士也。余初不之識。丁巳夏五，余避兵於海上，始遇之，遂相談論，締文字交，日以彼此所學相教益，且爲余道聯邦事甚詳，以故余頗知之。夫聯邦者，新洲中之一國也。處地球之上，與中華背相合，其地土之美，物產之富，亦彼此相等，誠海外僅有之地也。然當未得新洲之時，是地土民無多，荆榛滿目，獸蹄鳥跡，交乎四境，亦不過一僻壤耳。迨遠方之人至，驅鳥獸，闢草莽，創道路，建屋宇，墾荒爲田，精求農務，於是土民遠徙，他國之民來者如歸。由此生聚日繁，財貨充集，地土

之利，罔有不現，而千萬餘里之中，遂不覺市井相望，道路相接矣。在我乾隆之四十一年，其民迫於外侮，乃合十三地之人而聯之，各立爲邦，共爲一國，邦有邦君，邦君之上，立一總理者主之，是爲國君，其餘百官，各有專職，自君以下，皆民選之，取其公也。計聯邦開國至今，甫八十餘年，所屬邦部凡四十，其間田畝之肥沃，金墿之充盈，數千年以來，無人知之，去年禪君有復刻邦志之意，出其初草，屬刪訂之，書成，因就所知之大畧，述之以爲叙。至其人民政事，有是書在，故不具論。金陵宋小宋識。

發凡

一是書訂爲上下兩卷，上卷總括全概，歷叙拓地開國之原，風土人情之要，便閱者之覽其大畧也。下卷按邦列圖，每志附後，載方域之廣狹，記物類之專產，備考者之易於熟悉也。

一上卷篇幅較勻，下卷詳畧有不等者，以各邦之政有異同也。異者詳之，同者畧之，忌贅也。譬有兩邦之相同者，則儘詳於前而不詳於後。

一書中各地圖，皆列度數，有一格一度者，有一格四度十度者，取其易於記里也。按一度當中國之地

二百五十里。其餘各雜圖，不過擇可繪者圖其一。二、以助見聞，非有意於挂漏也。

一是書詞意俱未盡，與詞窮而意未盡者，均用小、以頓之。詞意俱盡者，則用小○以住之。句中有可間斷，或兩三事物並書者，則連用小、，以讀之。務使句讀分明，庶詞意不致蒙混。

一書中國、邦、郡、邑、暨山川等地名，概用┆，人名槩用┆。間有不用者，則以人所熟睹，故省之。

一書中邦名、地名，時有多至五六字者，譌譯之家，音人人殊，且不爽於閱者。茲特擇首一字代之，如牛

含^{ハム}布^ブ什^シ爾^ル，名^ナ牛^ウ邦^ハ，馬^マ洩^ウ朱^シ些^ス，斯^ス名^ナ馬^マ邦^ハ是也。餘皆倣此，似較簡便。

一書中間用小註者，或因補上文之未盡，或因解上文之未明，總欲讀者得其詳細之意。

一是書皆本國史，及各邦風土記譯述，無片言誇張虛誕之詞，故曰志畧，言記實事之大畧也。

一讀是書者，宜先明地勢，地勢不明，則不知各邦之方位，讀如未讀也。故上卷既列古今地圖各一，又復列兩球圖，及聯邦總圖以陳之，總欲人之窮求地理也。

一是書平鋪直叙不摘詞藻取其意簡言賅易於考核也海內同人願勿以質樸無文為笑則幸甚

大美聯邦志畧全目

卷上

覓地原由	疆域度數
山川平地	邦都道路
天時地氣	土產物類
開國原始	民脫英軛
建國立政	設官分職
理刑規制	語言文字
學館書籍	教化說源
百工技藝	商賈貿易

善舉述畧

風俗人事

卷下

緬邦

牛邦

花邦

馬邦

洛邦

干邦

紐邦

鳥邦

邊邦

特邦

瑪邦

費邦

諾邦

叟邦

卓邦

福邦

雅邦

密邦

祿邦

德邦

耳邦

典邦

建邦

呵邦

米邦

音邦

伊邦

默邦

愛邦

威邦

梅邦

弟邦

附

拿部

剛邦

印甸諸部

柳部

士、僅言其畧耳。茲以地體而論，古來相傳，只言地平不動，不知地轉如球也。故昔之建國者，但知近有藩屬，遠及鄰邦耳。安知地球背面，復有至極之國乎？迨中世之士，研精考究，惟知天下中列三方：東為亞西亞，內分數國，曰中華、曰日本、曰朝鮮、曰琉球、曰安南、曰暹羅、曰緬甸、曰印度、曰巴西、曰亞喇伯、曰猶太、曰俄羅斯、曰土耳其等國是也。西則歐羅巴中，為英吉利、法蘭西、荷蘭、士班雅、葡萄牙、瑞典、瑞威、大尼、普魯西、奧地利、以大利、希利尼、土耳其、俄羅斯等國是也。西南則阿非利加中埃及等國是也。

以上看後古地理圖便知

至於地球彼方，復有大洲，則

從無人知之矣。迨後明朝年間，普魯西國有精於天文歌白尼者，暗想地形如球，則東西兩方之間，不應別無土地，然只具論而已。至弘治五年，有欲窮究此理者，乘舟西行，往尋新地。旁觀者固笑其愚，即同舟者亦云無為。乃西行極遠，竟覓新地而歸。斯往尋地者，以大利人科倫布也。

以上看前今地理圖便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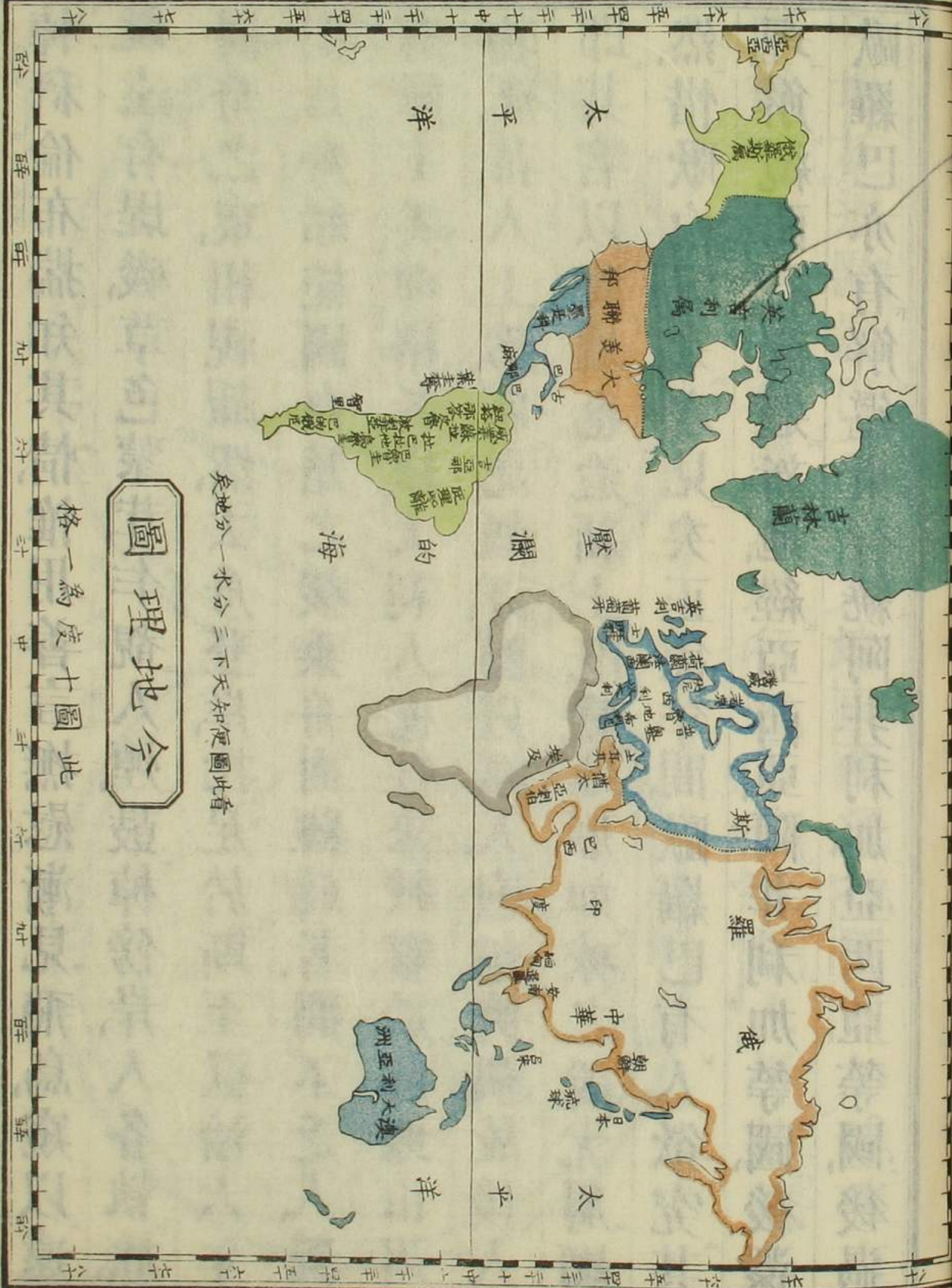
初請國主求發船往，國主不允。復請於葡萄牙王，亦不允。後頻懇士班雅君后，延至八年后，以色列罷喇始允諾。給以大船一、小船二、三船共百二十人。於弘治五年八月初旬啟行，行經二十一日，不見堤岸，水手輩恐有絕糧之憂，欲拋船主於洋，自行返

古地理地圖

此圖十度為一格



乃此外洲三大
地之知未人古



今地理地圖

此圖便知天下三分一水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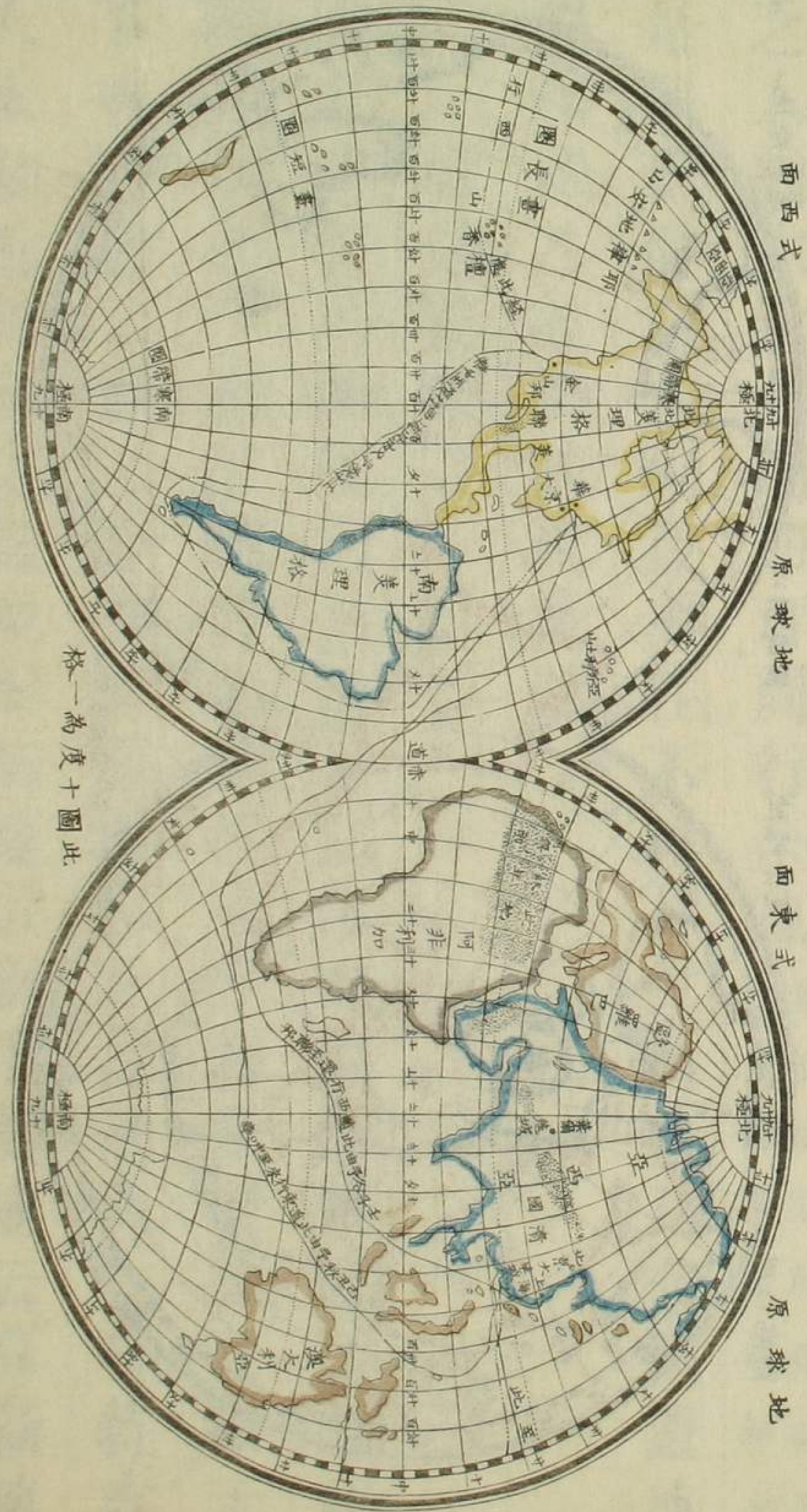
此圖十度為一格

原由地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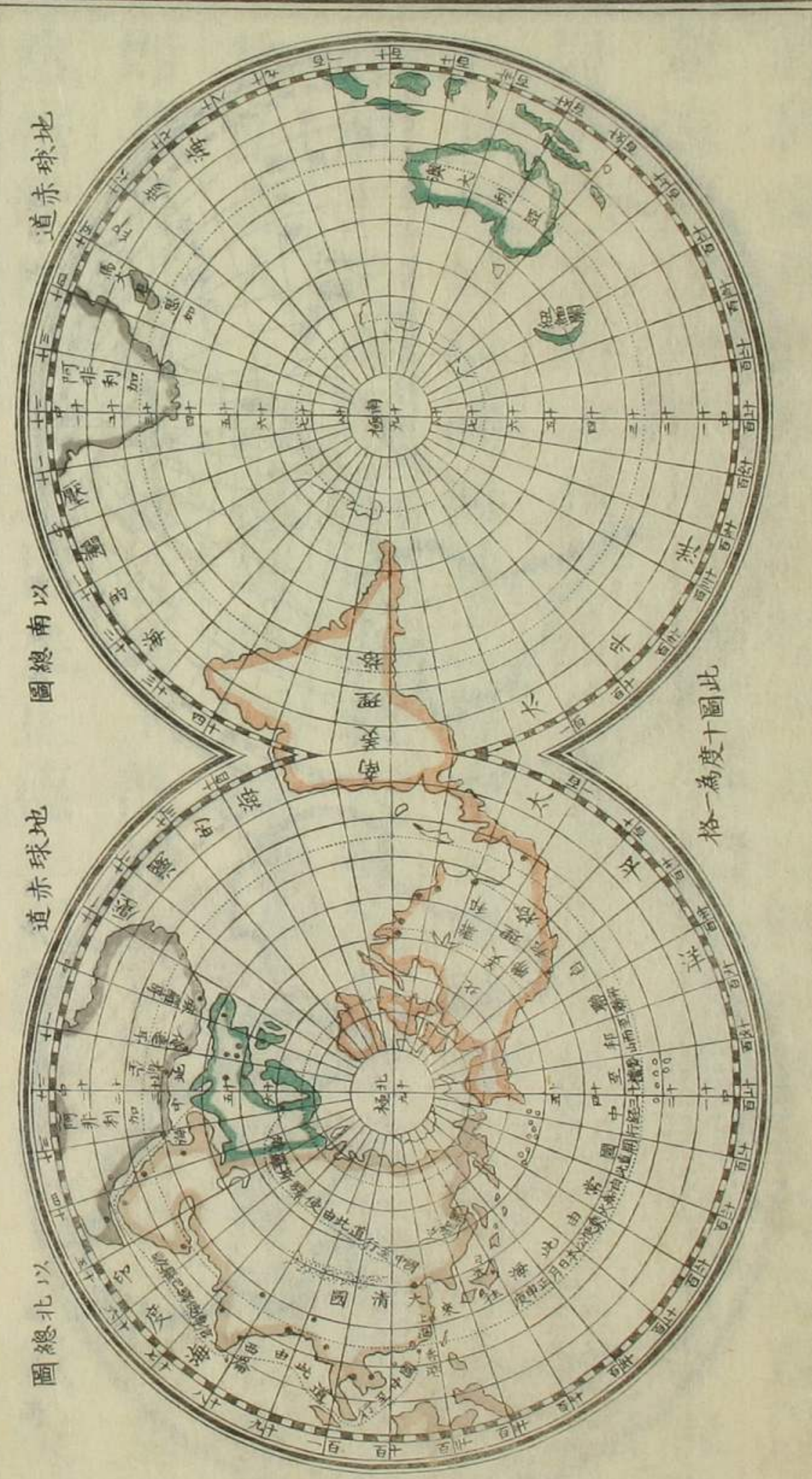
棹科倫布揣知其情，惟用善言撫慰。漸見飛鳥，窺以遠鏡，遠有堤磯，草色蒙茸，乍覩人煙，鼓棹傍岸，人各執旗。同舟之衆，相視赧然，去舟登岸，托足於斯。至弘治六年正月，舟始旋國。自是之後，乘舟而經此者，間不乏人。獨有船主美理格者，以大利人也，往來較夥。於此地山川物產，苗人土俗，所記頗詳，歸以語人，迥越儕偶。故後人即其名以號地也。迨新土既覓，地形如球之說，尤屬顯然。惜歌白尼未之見矣。正德年間，歐羅巴有人欲究其理解，解纜西行，先過新地，經亞西亞、阿非利加等國，後還歐羅巴。亦有解纜東行，繞阿非利加、亞西亞等國，後過

新地，旋返歐羅巴，可知大地東西通行，圓圓如球，確有

明徵。圖看後便知其初園地週行者，為葡萄牙人馬基蘭奏



格一為度十圖止



請發船五號先到一地屬呂宋之南因與土人爭鬪被殺舟人乃立嘉奴為船督環地而返返之日王錫之銀

鑄小地球一枚上刻字云始環地而旋者其嘉奴乎用誌始也今之船自東往西或由西返東環地旋轉歲不
 乏人約六七月間即可周行全地。看前球圖所繪壬子已丑兩水道便知矣
 是則科倫布之剛毅勇往不特另覓新地乃亦明證地
 園如球之說矣猗歟休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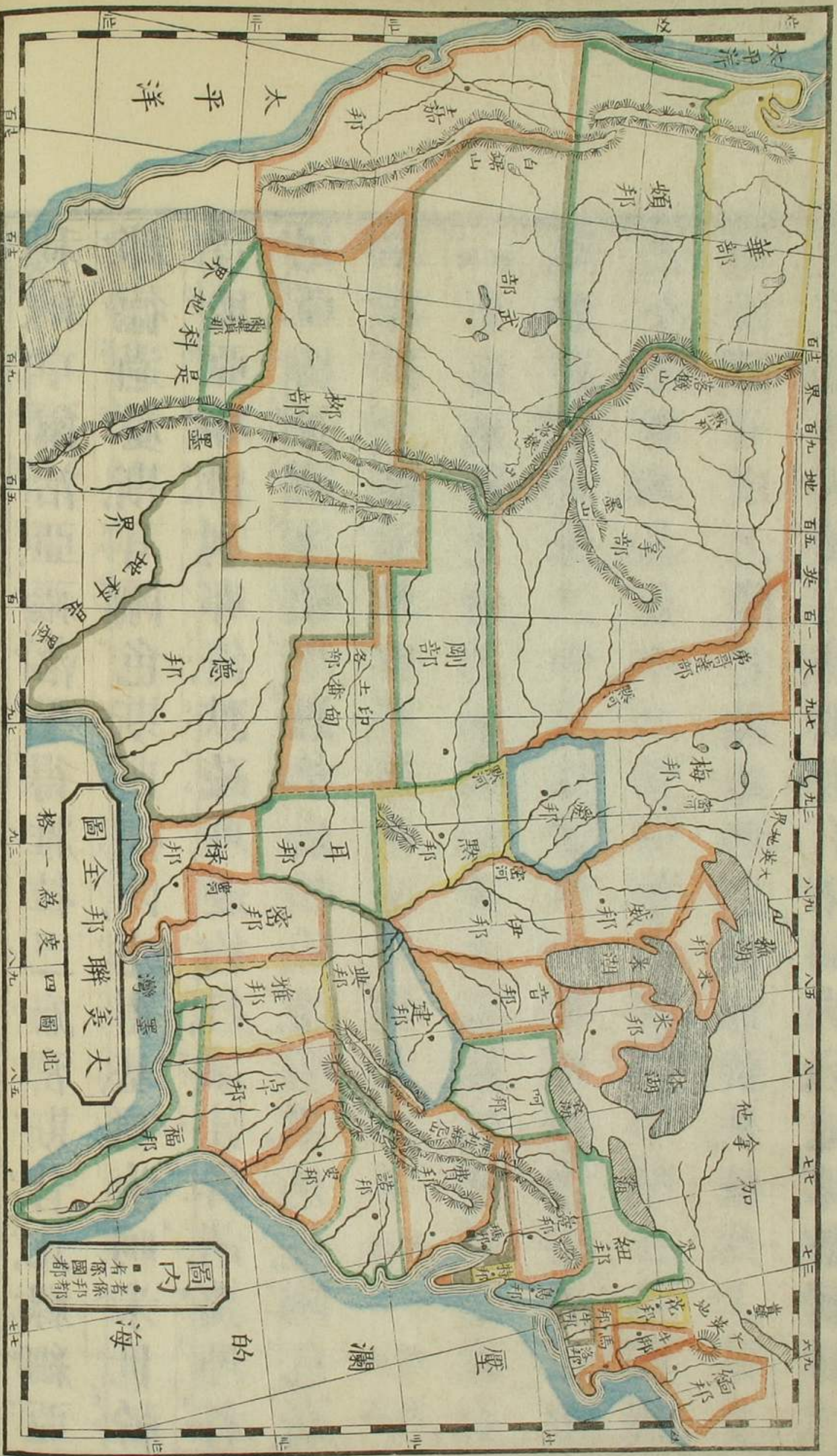
疆域度數

夫美理格大洲既曰新地又曰西方則歐羅巴亞西亞
 阿非利加三洲當稱舊地通號東方而無疑義足徵天
 下有新舊二地之分矣。但新地固非古無而今有特古
 人未知近世斯覓故號稱新地以別乎舊地云耳。新地

界分南北，中有窄地相連，形若蜂腰，以為自南達北之要道。然總名為美理格洲，不過分南北以別之耳。南地所屬，內分數國，曰紐格那答，曰威業蘇拉，曰吉亞那，曰庇理些離，曰巴魯圭，曰烏魯圭，曰拉巴拉他，曰巴的俄尼亞，曰智里，曰波利非亞，曰皮魯，曰葉圭奪等國，是為南美理格。以上看前地理圖北地之西，屬俄羅斯，正北屬英吉利，東北有吉林蘭等洲。仍看今地理圖至於北地之南，則為墨是科等國也。北地之中為聯邦，即緬牛含布什爾、花滿的、馬洩朱些斯、洛哀倫、干捏底格、紐約、烏遮爾、些邊西、威業、特拉華、瑪理關、費爾治尼亞、諾格阿利納、叟格阿

利納、卓爾治亞、福落里得、雅拉巴麻、密斯昔比、祿細亞、那、德過瑟斯、耳剛色斯、典捏西、建得基、呵海呵、米世幹、音地亞那、伊利那倚、默疏理、愛約娃、威仕幹清、嘉理符尼亞、梅尼所達、頌里恩、華盛頓、武達、柳墨是科、剛色斯、拿布拉士格、爾理瑣那、弟哥達、印甸等邦部。看左聯邦地理總圖便至南地與北地之別國，姑置不議。茲就聯邦之地而論，聯邦居北地之中，其地位與中華相底背，以晝夜較之，今之聯邦之夜中，乃為中華之正午。中華日入之時，正聯邦日出之際。若論地形之長短廣狹，彼此大同小異，惟究其人物行藏，則大有不同矣。以地球經緯線考

疆域度數



之東西周圍共三百六十度，聯邦約得五十七度，中華亦約得五十七度。若以南北環地而計，周圍亦三百六十度，內二十四度餘在聯邦，三十餘度在中華。是中華與聯邦相似，而微有底背之不同焉。以四至論，中華東濱洋海，西界霍罕，印度各國，北接俄羅斯，南連安南、緬甸。聯邦之東有壓瀾的洋，西濱太平洋，北為英屬，南接墨是科國。由是觀之，可知兩國之疆界彼此東南北三方，或陸或海，似皆無異。惟西方之界，一則屬海，一則屬陸，微有不同耳。今以地球所載之水與地而論，大率水得三分，地得一分。若以此一分地，試畫為五十分計之。

聯邦蓋得其三，中華十八省得其二矣。

看左天下三分水一分地全圖

水	水	若以此一分之地畫為五十分計之，南北美理格共得十五分，亞西亞得十六分，阿非利加得十分半，歐羅巴得三分半，四大洲以外之海島得五分。
水	水	若以此三分之水畫為一百五十分計之，太平洋得七十五分，壓瀾的洋海得四十分，印度洋海得二十分，南極洋海得十分，北極洋海得五分。

山川平地

嘗考聯邦之形勢，有山林，有川澤，有平地。山之至大者二，一在東，曰押山，一在西，曰落山，皆綿亘數千里，蜿蜒起伏，截國為三大分，即所謂平地者是也。一界東山之

東，一界西山之西，一界兩山之中。押山起自聯邦東北，止於東南，高七百丈，去洋海數百餘里。山勢自北迤南，諸峯漸低，山東之地，以次漸廣，離海亦漸遠。落山起自俄國屬地，直穿英國屬地，下接聯邦西北，沿及南方，北於墨是科國，高一千五百丈，離太平洋海約遠十度，西地廣二千里。兩山左右，又分多支，環峙各邦，有谿澗之水，順流通貫，下注洋海，以為諸河之源。押山之水，奔流貫注，滙聚成泌基眉干赫特，色婆颯等河，入壓瀾的洋海。落山之水，下為科薩兩河，入太平洋海。國中有河數百派，至大者二，名曰密河、默河，各長八九千里。其餘若

耳、呵、吉等河，皆滙流於密河，由墨是科國海灣入洋。西南別有哥河，由嘉理符尼亞海灣入洋。北有大湖六，曰安、曰衣、曰休、曰米、曰蘇、曰產，又有諸小湖，不勝枚舉。向東之平地，以押山爲界，極東爲洋海，以其地近壓瀾的，故曰壓瀾的平地，內分數邦，是爲一分。西方之平地，以落山爲界，極西爲太平洋海，故其地稱太平海平地，西地較大於東，內分數邦，是又爲一分。中以東西兩山爲界，內分十餘邦，地廣人稠，望之如畫，名曰密河谷之平地，是又一分也。諸山有多礦，或生金銀銅鐵煤石，又有草木鳥獸，便民食用，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水則鱗介繁多，供人漁釣。大小舟楫，往來絡繹，以通商賈。至於平地之內，鄉邑鎮市，牛羊各畜，以及百穀，靡不蕃盛。

邦都道路

今夫聯邦之所以聯，其道不一。蓋其言語教化，國政皆同。有此三相同者，以爲聯邦之綱領，故其聯絡乃堅。除此三者之外，別有水路陸路，四通八達，以成其相聯之勢。水路往來，有航船、火船，運船，利於濟。陸路馳驅，有馬及馬車、火車，便於行。以此六等通行國中，無地不達，無之不可。國中有國都，乃相聯各邦會議之所。每邦又各有一都，以爲邦人會議之處。當國政既立，臣宰議建國

都之時瑪費二邦各願輸地於是立其地為科倫布亞

部看下面圖便知離洋海

八百餘里地方方二

十八里分三邑一卓

爾治頓一華盛頓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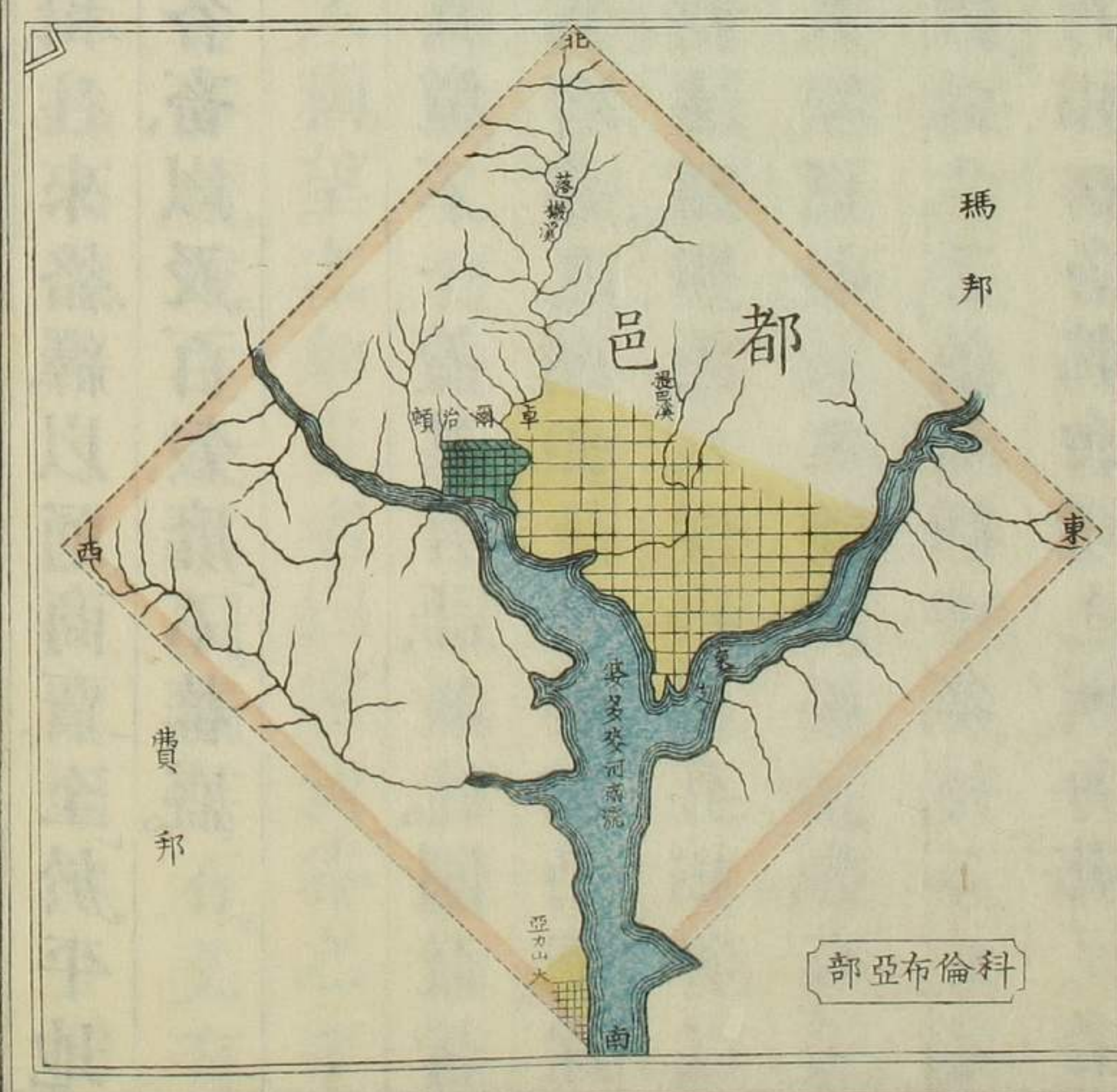
瑪邦一亞力山大屬

費邦中有婆多麥河

為界是河分兩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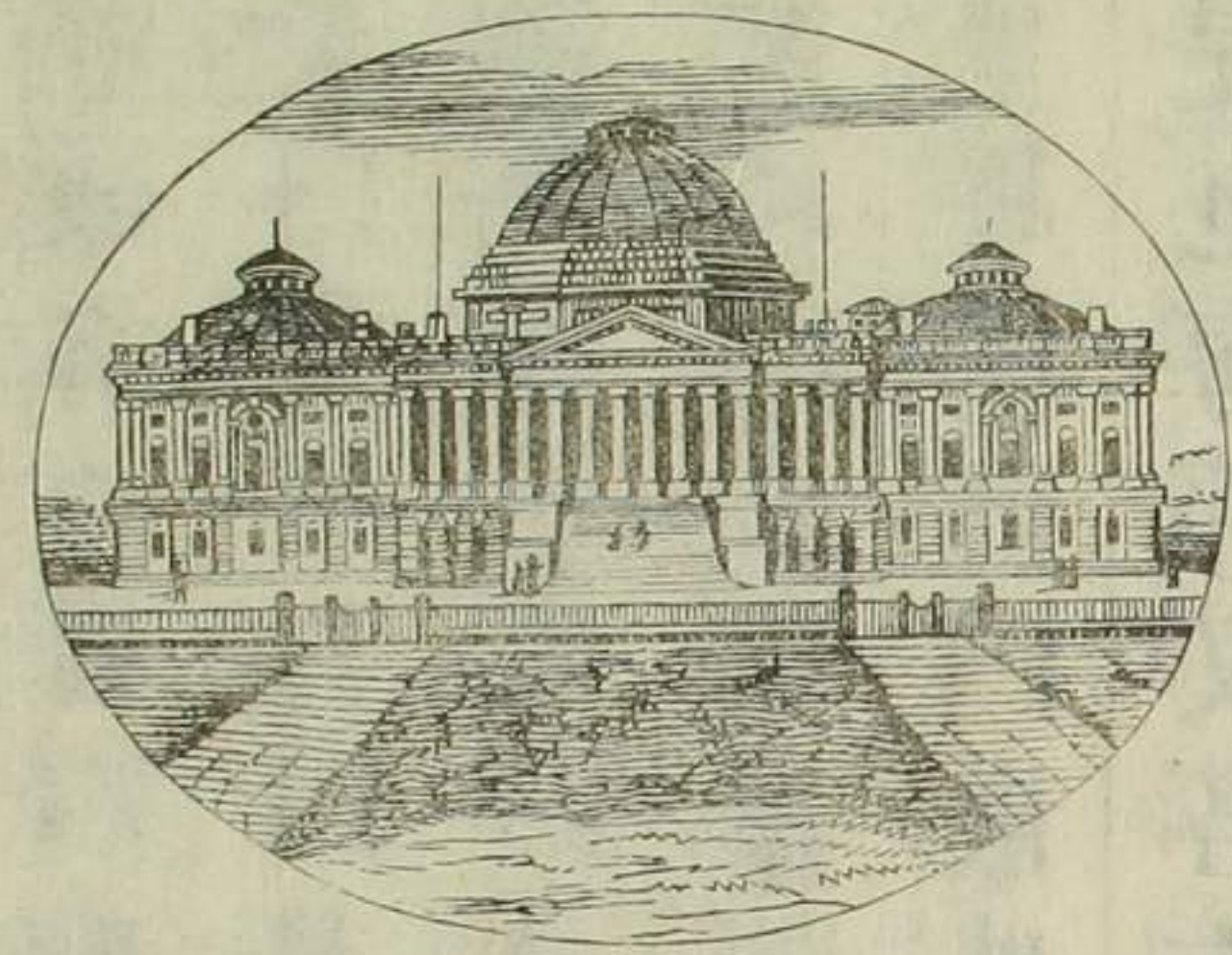
寬一狹狹者曰東支

華盛頓邑適在其合



流之處邑中有溪曰提巴北有溪曰落機乃鄰邑交界之處邑長十三里寬八里即國都也衢路錯縱又有四

公議堂



隅相交之路寬至十六丈者中建公議堂君主宮室百官部署以及民居咸在焉至於各邦之都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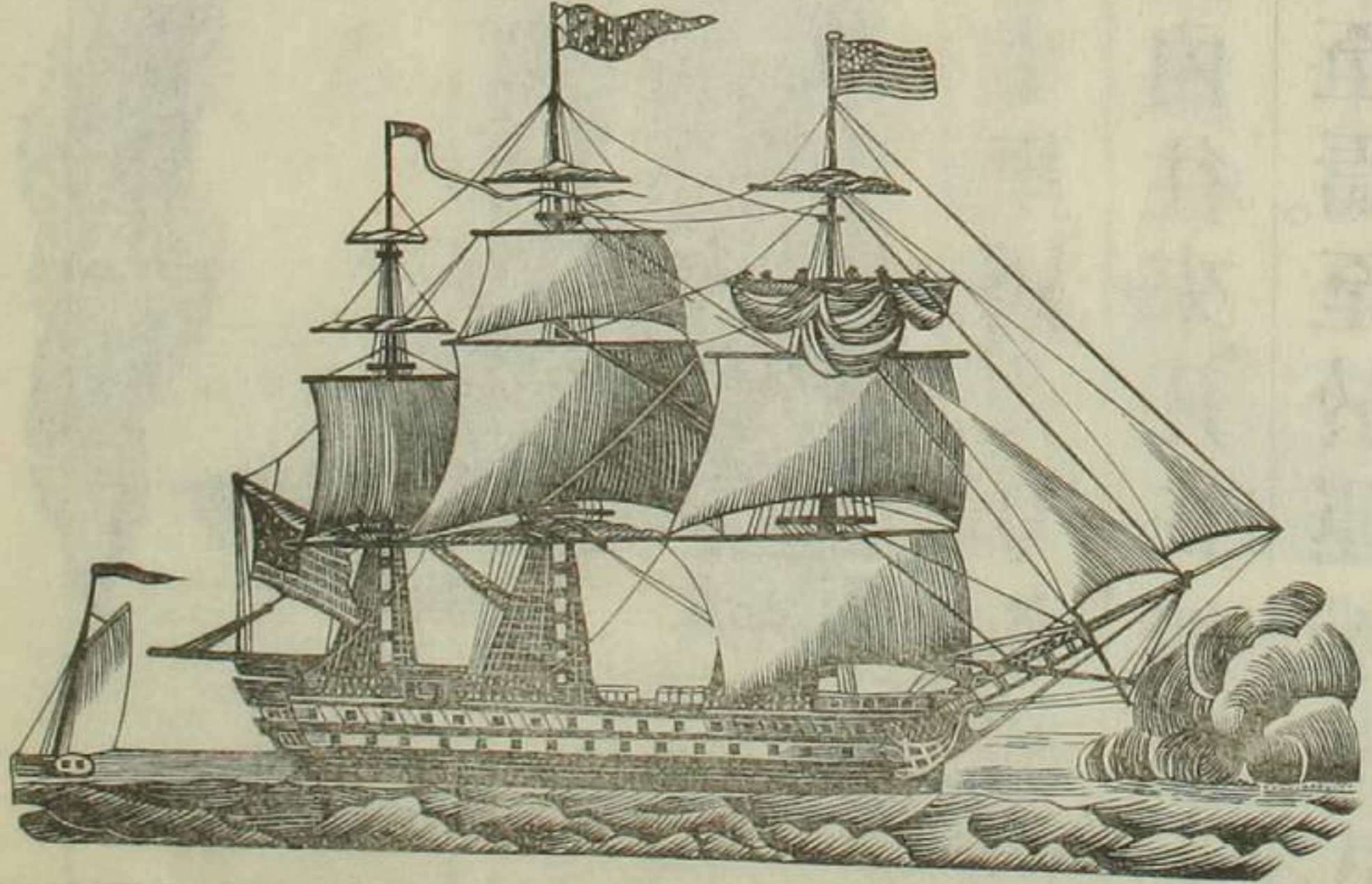
一定之邑如緬之都乃與額士大牛之都乃剛哥的花曰滿紕理耳馬曰波士頓洛曰普拉以登茲干曰哈弗的紐曰阿而別尼鳥曰突連登邊曰哈力斯帛特曰士花瑪曰安拿波列斯費曰理治門的諾曰老里

邦都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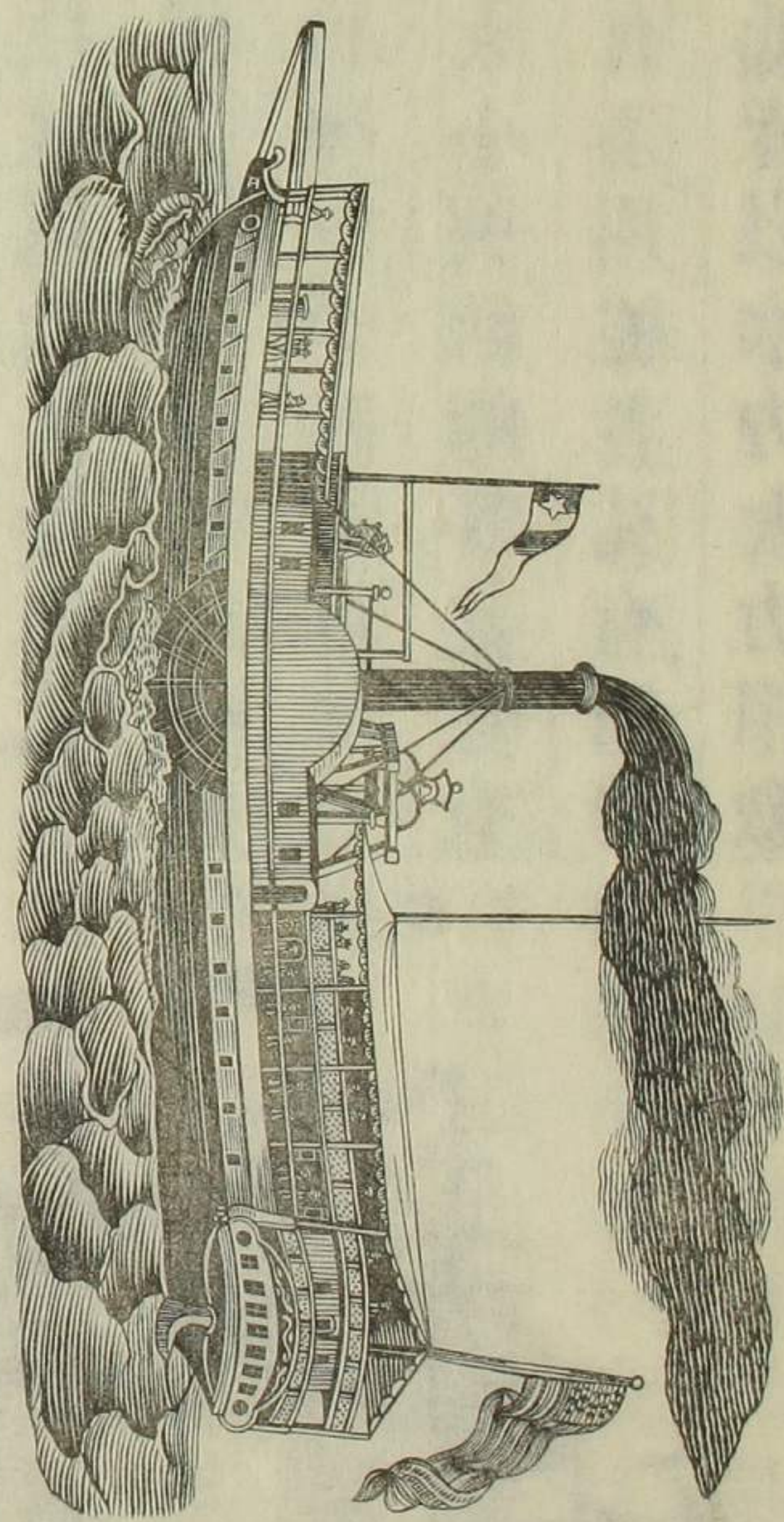
叟曰科倫布亞卓曰密理治威里福曰打拉哈西雅曰
 滿恩米力密曰查克遜祿曰巴安祿施德曰奧士定耳
 曰歷地洛克典曰那是越里建曰佛蘭飛的呵曰科倫
 布米曰覽星音曰音地亞那波列士伊曰士兵非里默
 曰遮費爾孫愛曰弟磨尼斯威曰馬地遜嘉曰撒格列
 明度梅曰桑保羅頰曰撒冷華部曰阿林比亞武部曰
 費里馬柳部曰散地費剛部曰里敢布頓拿部曰阿馬
 哈是也。每邦又各有郡邑鄉鎮等處。但聯邦之所謂郡
 邑者皆無城垣也。其間水陸相通。互有舟車以相往來。
 舟船之製有三。一航船有長三四丈至二十丈以外者。

或兩桅或三桅。上用橫木數層。繩索相牽。密於蛛網。布
 帆數十面。以次遞懸。望之若垂天之雲焉。其船載商賈貨物。自
 五十噸滿至二三千噸止。國中貿易者。往往以之。兵船之式亦
 與此等。但多設砲位耳。圖見國
 內每年約增一千四五百隻。一火輪船。大小與航船等。其製有
 用桅者。有不用桅者。又有用暗輪者。大抵皆以水力火力相激

此圖乃航船中兵船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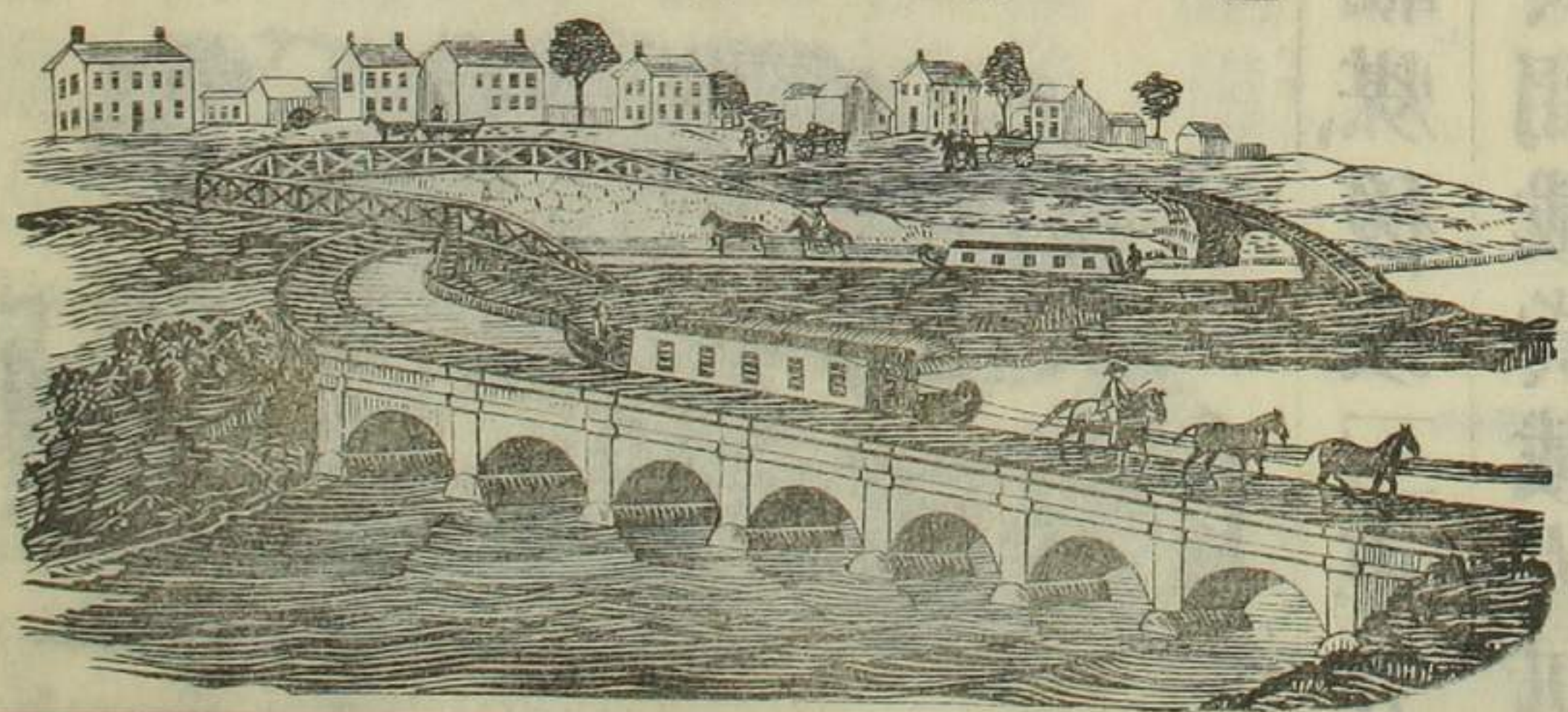
此乃火輪船圖



而行其駛甚速一時許可行七八十里國內每年約造
四五百隻。圖見右面是二船者不特國內往來凡在地球上
之各國但有水道可通蓋未嘗不至焉至於運船其式
於船之上造作屋形不用帆檣不用火力循堤岸之曲

直以馬負之而行。圖見下面但只能用於
內地運河耳。運河兩岸砥平與外水
不相混。外水之上橫駕長橋橋上疏
成水道接連運河以渡運船。計通國
之運河長有一萬七千餘里。若夫陸
地之上在昔路途狹隘行旅寥寥百
年以前之往來者尚皆乘馬以代跋
涉。然於郵寄書信轉運貨物則頗為
不便焉。迨後數十年道途漸闢無礙
車行於是乃有馬車之製其式或一

運船圖式



二馬、或三四五六馬不等，既便載人，又可運貨傳書一切，蓋較乘馬為便十分矣。圖見下面近來國中，又有火車之製，特造大路，遇有岡則平之，山則穴之，若遇大川深谷，則或實以泥土，或建以橋梁，皆取平正通達，便於車行。路之兩旁，建造鐵軌，以轄車之二輪，或單路雙路不一，故乘馬及駕馬車者又鮮矣。火車之式，前車燃火，次車載煤，後或三車五車，以致數十車，隨便增減，皆可聯貫。其間載貨載人，迅

四馬車圖式



速非常，大率一日可達一千餘里。至計各邦鐵軌之路，現已造有八萬餘里，窮工極巧，可謂盡矣。圖見下面又有電機テレグラフ遠報，安設水陸，用以飛傳一切音信，捷於電閃。不論軍國重務，雖千萬里，彈指可通。其製兩頭安機，以引電氣。中間計道途之長短，安設鐵線一條，以作電氣之路。其氣行至當止之地，自能于安機處印出文字，以達所傳之事故，名為電機遠報云。其引用電氣之法，大率與火船引取水氣之力同功而異用。國中近已十萬里路有之。天下至捷之法，蓋再無有捷於此者。此通

火車輪圖式



國之所以聲氣相通而相聯之邦所以成爲一體也。

天時地氣

天時有雨雪寒暑地氣有燥濕美惡之不齊者皆由於日光地質水性之有別也。日光有偏正地質有厚薄水性有剛柔地氣於是乎分天時於是乎定。然三者之中日爲主故先以日論。日光所照之處天時可分五等曰熱曰暖曰溫曰寒曰冷是也。當春分秋分之際晝夜相平各皆六時。日光直臨赤道キキアトル故赤道之地極熱光稍偏則熱漸殺漸而溫和漸而寒漸而至於南北極日光所不能到則極冷。春分後日光斜入於北北多暖南多寒。

北晝漸長南晝漸短。秋分以後日光漸轉於南南多暖北多寒南晝漸長而北晝漸短矣。總之日由赤道南行及乎晝短圈則漸返赤道以入於北又及晝長圈而返往返不停畧無間斷故日光無一日之同寒暑有朝朝之別也。設使日光永在赤道則赤道常熱南北極常冷。天下萬國寒者終寒熱者終熱將何以分春夏秋冬之四時哉。故欲知四時者必先知地球。地球上之東西按照度數天時皆同如某度之某國現當春令則凡東西同此度數之國無有不春某國已秋則凡東西同度之國無有不秋者。然此特就東西言之至於南北則彼此

寒熱大相迥別矣。姑以南北論地球之南為南極，北為北極，南極之上為南寒帶，北極之下為北寒帶，又稍進則為南溫帶與北溫帶，為熱帶，中腰為赤道。今如日光臨於北，北半之地當春夏，正南半之地為秋冬也。後之日入於南，南半之地當春夏，亦即北半之地為秋冬也。由是類推，餘可例見。



於圖左列
 北美理格冬節即南美理格夏節
 北美理格夏節即南美理格冬節
 極北 帶寒北 帶溫北 帶熱北 帶熱南 帶溫南 帶寒南
 極南 帶寒南 帶溫南 帶熱南 帶熱北 帶溫北 帶寒北

華在彼面北溫帶之地。雖有彼此之分，而天時地氣相

同者，以同在溫帶故也。故知中華當春夏之時，即可知為聯邦春夏之時，中華秋冬之時，即可知為聯邦秋冬之時矣。但聯邦在溫帶之地，地雖溫帶，而天時亦分五等。如聯邦之北界，地氣則寒，每年降雪，有多至五六月者，比於中華北京及葉爾羌城四十餘度外之奉天伊犁等處是也。自北而下，地漸溫，雪漸少，年中不過二三月，或數次者。迨至南界，則地氣甚暖，冰雪全無，與中華粵東滇省之地氣等矣。至言乎地質，則聯邦之地大率厚者多而薄者少。蓋其三平地中，中央者為最厚，次之則西方之平地，雖稍遜於中央，却較嘉於東之平地焉。

若夫國中水性則江河百派半屬清流緣高山之巔時有積雪消融而下注也向北地氣雖寒然比北界英屬之地則又稍溫向南地氣雖暖然比墨是科國則又不及蓋其一近極北故寒甚一近赤道故熱甚也至比歐亞阿三大洲之內則或有同或有不同總之地球上之各國求有與聯邦幅員相等之國而又能天時地氣無不相同者殆難之矣

土產物類

地球上之諸物名不一名類非一類今總揆之計分三等曰有氣血者曰無氣血者曰死者也有氣血者鱗蟲

禽獸之屬是無氣血者草木果蔬之屬是死者金玉煤石之屬是三者聚地之上或生於土或生於水資人飲食便於世用除是之外更無他類混生其中顧其中之至重者則尤以金銀百穀草木為首地球於是乎成今試以聯邦論在押落兩山所產者有金銀銅鐵鉛錫之富可以市物可以鑄器玉石之屬有陽起水金硫磺粉水晶墨晶水銀火石花缸青白鹽石膏粉石滑石雲石紅泥青赤白石等名若建屋若填街以及製器無不各有其用又有砂土之泥可造作磁與玻璃等他如煤石則各處皆產多而且良國中居民採以代薪取之不禁

用之不竭。既無伐木之勞，又鮮不敷之慮。兼之茂林之木，以不橫，被摧殘，皆得以成其有用之材。此聯邦又所以多木器也。至於民間日需之鹽，雖多用亦不能盡。緣國中三面皆海，又有鹹湖、鹹泉，或曬或煮，皆足以資用。故鹽爲最盛。穀實若稻、大小麥、豆、芝麻等，暨各菜蔬，人參皆備。果實若桃、李、梅、梨、橘、柚、榴、柿、栗、芋、瓜、菱、藕、櫻桃、核桃、葡萄、甘蔗、林檎、蘋果等。花草百藥，種種不缺。樹木之類，難以數計。其有成大材而堪大用者，若架屋造船，或棟梁，或桅柱，則有松、杉、槐、栢、榆、桐、楓、橡等。至於桑、麻、楊柳、椿、檀、茶葉等類，可無論矣。飛禽有雞、鴨、鵝、雁、鶴、鸛、雉、鵲、鸚鵡、鶉、鴿、鷗、鷺、鷹、燕、鴟、鳩、啄木、翡翠、鴛鴦等。走獸有牛、馬、驢、騾、猪、羊、猫、狗、豺、狼、虎、豹、狐、兔、猿、猴、熊、鼠、獺、貂、麀、子、鹿、麝等。鱗介有龜、蛇、魚、鼈、鼉、螺、蛤、蝦、蟹等。昆蟲則有蟬、蝶、蜂、蛾、蠅、螢、蚊、蚋、蛙、蟻、蝗、蠶、蜻、蜓、螳、螂、蝙蝠、蟋蟀、蚯蚓、蜘蛛、蝸牛、蜈蚣等。其他瑣微之物，莫能枚舉。要皆不出此三大類之外也。至于新開之各邦部，其所產尙有未知者，茲不載。國中之民，除日需足用之外，往往以所餘者運販鄰國，以濟民生之用。若金銀等器、木器、煤炭、牛馬等，亦可見聯邦土產之多矣。

開國原始

當覓得新地以後，聯邦未經開國之時，約在三百年前，歐洲各國人民，靡至貿易，然皆不過旋來旋返，初無久居者也。後因其兵力微弱，謀畧未廣，於是莫不覬覦，踞其土地。適屆荒年，新地之民，往往遠徙就食，迨饑饉洊至，民不能堪，各國遂乘間，加以師旅，由是其地危殆，難立，乃爲各國分據。溯自開創伊始，有明萬歷年間，英人請於君后，欲開新地，君后可之，因稱所據之地曰費爾治尼亞，譯言貞女地，蓋頌揚其君后之清貞自守也。其後繼位之占士王既立，居民請隸版輿，王命七人往理之，以一人爲首，六人爲副，當地文武咸歸節制，爰稱其

邑曰占士，亦頌王之意也。泰昌年間，英人有寓居新地之北方者，名地曰玳理某，求其至此之故，則因英王有諭云：教旨胥定於一，毋許自異，致啟爭端，有違此者，當以罪論，不知其理自有指歸，而晰義者不免各抒己見，譬猶中土疏經傳者，朱陸互有異同也。所以彼與王見解不協之民，皆請自徙新地，王許之。於是稱爲純潔之士者一百餘人，遂往新地。既至，適屆嚴寒，又土人前有痘疹之患，捐命者多。是時得英人初至，相與交好，無不喜樂。英人來時，因自玳理某埠解纜，故用以名地，亦顧名思義之意也。玳理某新地，有土人一種，其長名馬洩

朱些斯與英人交甚厚，後之有馬邦者，即因此頭目之名名之也。自泰昌至天啟九年，來新地者約數千人，後漸增多。馬邦之玳理、某等處，隘不容居，於是牛洛于各地開焉。崇禎十二年，予祖尚居於新地，于馬邦焉。邇時地名不一，但總曰新英地而已。後之邦名，即從其舊。當英人初到之始，據其見解，盡其良心，以事神，一經抵地，隨建講堂，又設官以治羣民，立學校以教子女。萬歷年間，荷蘭人之至新地，居新英地之南者，名曰新荷蘭地。康熙三年，新英地人得之，改名其地曰紐約。後即用此以名其邦。崇禎年間，新荷蘭地之南，瑞典國人來居者，名之曰

烏遮爾些，後為新荷蘭人所得，踞有其地，不期新荷蘭地又復為英人所得矣。烏之南曰特拉華者，有瑞典人居之，後為荷蘭人所得，終亦盡歸英國。崇禎五年，當英之君后瑪理時，英人有欲居新地極南者，奏聞報可，遂名之曰瑪理關。順治五年，英人至費地之南者，稱其地曰格阿利納。後又分其地為南北二名焉。康熙二十年，間英之人姓邊名衛廉者，其父前為水師之長，捕賊極多，王錫之金不受，願得土地。於是授以印券，使往新地。故又有邊西威業之地。雍正十年，又開得卓爾治亞地。由是遞興，越百數十年，新地遂以次漸廣。當時新地之

人丁約計百萬。凡屬英地者，其官或由國中派委，或係英民自立。大槩治以英例，但其土著之民，頗難畫一。數有分爭，既而法國之人亦來居於新地之北，因名之曰新法蘭西。後又改名曰加拿他。自此而北而西而南，法人居者漸多，且建設礮臺以防新地英人之變。時英之費邦長官因法人繕修武備，爰特修書使華盛頓呈於礮臺內將軍。其畧云：毋多設礮臺，失我兩國修睦之素。將軍不允，華君覆命。費之長官遂修書遍達新開各地，兼奏於王。當乾隆之二十年，英王遣大將軍統領兵船數十號，士卒數千人來詣費邦，酌議戰攻事宜。二十一

至二十三兩年間，英法久戰，勝負莫定。迨二十四年，法之將軍瞞鑒與英帥吳爾富兩軍對壘於貴璧之地，大礮互轟，兩帥均負重傷，回營旋死。獨英兵勇往，終獲大勝，遂毀其礮臺，踞其土地，立為藩屬。二十五年，旋師奏凱，安有其地，由是其地亦歸英矣。

民脫英軌

英兵既解，新民相安者數十年。夫此新民，即舊英之民分而來居者也。其在新地，奉英之公，守英之法，與在舊國無異。英民彼此時相通問，英王自應目無異視，庶幾新舊一家也。而況民來新地之由，皆出於民之己見，英

王既從民見，則尤不可以虐政施之矣。加以創道途，建屋宇，竭貲財，費人力，百計經營，備嘗艱苦。英王曾未聞問。乃歷數十年後，新地始得漸入佳境，安享豐年，以致民殷物阜，貿易日興，是惟新民能自苦，所以能得甘也。不意英王苦則聽之，甘則欲餽之，妄於乾隆之三十年，意欲勒逼居民，開征印紙之課。凡屬新地所用之紙，例行納銀請印，無印者不准擅用。新民不從，英之宰臣，姓必名衛廉者，亦以王言爲非，於是王意遂不果行。後又欲開各物及玻璃等例，新民曰：王如此，是有意逼吾民也。後有來者，決不售之，王其如予何。迨三十八年，英王

因前例之未行，爰思改易茶額。出諭云：商船由中華販茶來者，向例賣者輸納，嗣今以後，東印度公司船至此，賣者免征，但令買者交納。其意以公司乃英宗國之商也。適本年公司船數號，運茶到馬紐邊，諾四地之首邑等處銷售。其至諾之首邑者，囤積貯棧，無人購買，均被霉壞。往邊紐之首邑者，其船皆被驅逐，不准進口。至於來馬之首邑者，又被居民易衣帶，裝面具，乘夜登船，強將所載之貨，三百四十二箱，拋沉海中。而且四路聲言，如出一口，皆曰：英王若征買稅，而今而後，我輩甯飲水矣。英王聞之，遣兵抵境，凡屬稅欸，強逼加征，民衆不從。

遂於三十九年十三地之紳董齊集邊之首邑會議思欲英王永敦和睦還復舊章因遣奏英王云懇請班師幸勿加征稅額俾宗藩一體同敦親睦典制如初萬勿歧異又致書英之大臣曰誼屬同體豈可構兵自相殘害惟望原情據理一視同仁俾諸商賈得以安生樂業凡我士民莫不拜惠又達國內之人曰我儕庶士皆樂於耕耘安於貿易毋以兵旅為也英王閱奏怒轉劇添兵侵擾損我商船劫我財貨革我民壯毀我兵器於是紳董復議再請英王罷兵隨亦修備炮械繕造戰艘以禦不虞詎意奏請再三英王堅執不允乃於明年四月

之十九日與英人戰於勒克新敦而敗之英兵八百殺傷者將半爰擇六月十五日公舉華盛頓為帥於本月之十七日再戰於馬之本基山英兵傷者千餘嗣是以後彼此相敵新地之民決計不服定於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初四日自主立國因再集於邊之首邑公選十三地之紳董者

瑪地	四	費地	七	諸地	三	出諭	自為	主治	之示	布告	各		
三	人	四	人	卓地	三	人	地	九	人	特	地	三	人

國試述其意云人事變更反覆無常今如有一等民思脫他人之羈縻而欲自為立政以循人性以遵神理與夫各國相同則不可不以當立之故布告於人蓋以人

生受造同得一定之理已不得棄人不得奪乃自然而
然以保生命及自主自立者也苟欲全此理則當立政
以從民志設與理有不合即宜聽民更正况明哲之心
人皆有之使非情勢太難誰肯輕於改革必且隱忍至
再迨忍於無可忍而勢乃出於無奈耳現英王反理虐
民屢行不道凡諸非法不勝指屈姑列數款以爲共證
一出政令原期公正妥協洽合民情惟王不然
一有緊要事務即宜速立章程乃不候旨者王則禁
之立而候者則又永不降旨

一會議立法於民甚便惟霸王者爲懼謂不除此制
則不許民立法而王則數行之

一立法之處例有定所乃王之所行則召會集於不
便之地以強民之從己

一王心貪得於民民人會議除之王則輒行散會

一會既散後縱有內外交難緊要事務王則永不復
召此會

一我處居民稀少原冀外邦人民膺至以補戶口之
缺乃王則立法阻之

一犯法之人舊例須設主理者公判乃王不許

一立司審官向例或民選王選均宜互定乃王則自

定俾其所立者，徇其私意。

一我處官職人員，例有定額，乃王則破額立職，妄遣多員，以飽民膏。

一承平之世，民不需兵，王則妄添多兵，派守我處。

一文武平屬，向例不相上下，乃王則崇重武員，輕藐文職。

一我處政典，向有舊章，乃王不加調護，反施暴虐，以廢原地之制。

一傷財害民，王者不行，乃王劫商船，毀民房，害民命，兼令兵士辱民，所行非法。

一良民被劫，理宜寬待，乃強之幫擄別艘，否則加害。

一王者之言，光明正大，乃王唆使苗人及我處之民，互相爭鬪，以難衆庶。

以上各款，經我民數諫，除不從外，反益加害。不得已，乃請宗國之人助諫云：王如不從，恐民心不測，反有意外之憂矣。王怒甚，終不改。於是我衆愈忍，王政愈虐。處極無可奈之時，當萬不得已之勢。若不自立政治，是自不有生命也。遂告民曰：歷代以來，苟非政猛於虎，民不聊生，斷未有畫地自封者。今王所行若此，是迫我創立邦國也。嗣今以後，永遠不奉英法矣。於時十三邦遂盟爲

一、而聯邦之名乃由此始。聯邦之國乃由此開。此我民之所以脫英軛也。

建國立政

夫宇內之國政，大要不同者有三。一曰權由上出，惟君是專，如中華、安南、土耳其等國是也。一曰君民同權，相商而治，如英法、美國是也。一曰君非世及，惟民所選，權在庶民，君供其職，如我聯邦國是也。夫我聯邦之政法，皆民立，權不上操，其法之已立者，則著爲定例，上下同遵。未立者，則雖事關國計，君人者亦不得妄斷焉。蓋其庶務以衆議爲公，凡政以無私爲貴，故立法于民，義有

取也。考我國自十三地同盟後，英王聞之，益怒。歲增兵卒，攻敵相尋。凡我同盟之地，咸有兵憂，烽火之驚，難以言喻。向例十三地內，戴甲者甚少，總揆民數，不過三百餘萬。邇時各自爲兵，莫不一以當十，計與英敵約有七十年之久，彼此死傷之民，殆有不可以數計者。迨乾隆之四十七年，英王自度難勝，因遣使議和，而我聯邦之民亦厭兵告罷。于是年冬，遂與英立和約。約成之次年，英師退，聯邦之戍卒仍解甲爲民。華帥遂亦退休林下。其後各邦無事，共際承平，乃相與培國基，新政典。公議同聯之邦，各派紳董，齊于邊邦之都，會議開創政體。計十

三邦共派紳董議立政體凡七條。議成紳董繕寫傳知邦會各聽邦民細為商改如是者數年迨乾隆之五十年有二載政體乃定。其畧云茲我聯邦之民因欲聯絡永堅一心公正彼此平康互相保衛永利國邦恪遵自主等務。特此會集公同議定開創政體以為新國世守成規。所有七條俱列于左。

一凡立法權柄總由國會中元老紳董兩院司掌外職不得踰分辦理。其元老之數歸各邦會中公同選舉按每邦兩員一任六載。統計若干邦該舉若干員總分紳董之數由各邦民眾公舉視民數為準一任兩年。按乾隆

十年定例邦民三萬准舉一員。後道光二十二年改增邦民七萬六百八十始舉一員。近今民數繁多更增舊制。

至于各邦選舉元老紳董之期及一切儀注皆由邦會修定或由國會通知均可。所有兩院辦公自應各有本院規例毋得互相撓越。該院員之俸金例由國會定數給發。國中諸稅有應充正用及一切政務章程皆當先由紳董草議然後與元老會商始歸國君詳察施行。君曰可則行之否則必覆議另上如是者委夫然後行至可行者有三分之一則君亦不阻之矣。他如

國內關稅鑄寶借貸貿易銀號驛報信同測量寄籍等務概歸國會承辦。會中設有未定事件即尊如國君亦不得自專獨斷焉。其一切在國職員例無爵位高卑之

別彼此尤當一體。若夫饋送財禮交通走私諸弊上下均不得私相授受縱或微物之敬亦必通知國會俟其准否以定行止再國會中應辦政務各邦會悉不得任意越行。

一凡行法權柄總歸國君主主持位分正副率任四年。

無職守除國君有病或病故副君代攝是二君者概由外餘無權不過為元老之領首而已。

各邦會中公舉其選舉之制按舊君滿任選期將屆先

于前一年之冬月即舊任之定一日諭令各邦良民齊

于是日會集本邑公舉國選官。國選者代本邦之民公舉兩君之員也其員之

名數照依各邦選制至十二月各選官齊集該邦之都公

舉國君。舉時先于選單內各填寫正副二君之姓名置

於後繕選冊至國都領首之元老處存貯屆本年之二

月先訂一日及期舊君率元老等皆往紳董院有武弁

者捧貯各邦選冊之篋隨行。時諸大臣進各紳董皆立

元老之領首者起宣明會集之故于是武弁呈篋上元

啟鑰以次將選冊交與預立之承宣官詳數畢老乃將選冊所載某某得選籌若干一一宣告于眾若

君位已定即諭眾曰現立某為國君某為副君矣自三

月初四日即位起蒞任四載宣畢派使往稟承位之君

即位之日新君帶同文武大員詣元老院副君及司審

從之詣殿堂之東闕登高臺俾眾瞻仰隨將所定即位

後之政典宣示于眾司誓誓云予小子輸誠昭告而今而

後君臨聯邦恪供要職原創政典敬守勿失誓畢施用表

慶賀並示庶民新君已至于軍務大權不分邦國凡水

陸之兵將槩歸國君節制若君欲派使臣及各屬官員

前往別國或本國辦公皆當先與元老會商元老以為

可始克如派他若使臣在別國所議有關國政及和約

等一切章程當經該使臣妥速回奏俟國君與元老定

奪蓋印後方准施行至別國遣使前來本國辦公例准

此每年之內國君當將已行及欲行各務預為通知國

會或一次兩次俱可若夫國君及各大臣等所行不道

經人告發果屬情實准將該職位革退照案審斷

一凡國中審判總權槩歸國會之司審總院及所屬各

官專執其屬該若干院若干員悉由國會詳定如該院

官有熟諳民情辦事妥協者許即終身辦理不拘年限

至于該院所屬各員俸金自有國會定例發給不得稍

有尅扣若國中有犯法官員暨軍民人等統由該院官

從公定擬按法懲辦不准徇私庇護

一凡邦會所辦政務無論何事係我同聯之邦皆當信

以為實不可是此非彼指為虛假致相疑忌至如別邦

居民前來本邦或本邦之民欲往別邦悉聽其便准許

自顯才能，與該邦民人無異。所有各邦所屬荒地，久後生民繁多，開墾成市，或欲立邦立部，皆應先由國會酌議。居民不得擅專。再各邦一切政事，國君尤當嚴爲保護，不可稍效他國，致有倚強凌弱之意。

一我國政體既立之後，國會及各邦會之中，若有三分之二，欲修改政體者，許即會同商改，另將所議分布各邦，俾其互相較閱，斟酌盡善。再同聯之邦，必須有四分中之三，准改者，始得按照新議，蓋印通行。

一凡我同聯之十三邦，當與英戰之時，無論軍需公務所欠銀兩，或借自別款，以及居民，或貸從他國，總歸新國按數償還。至于已定政體及國會中既立之法，皆係大公無私，上下人等，尤當恪遵勿背。所選一切官員，不拘大小職位，當未蒞任以前，概須立誓守法，方許就職。一我同聯邦內，見此政體，若有九邦，意屬可行，其餘數邦，縱有意見不合者，我民槩行從衆，不問其餘云云。以上開創政體七條，經各紳董傳示，迨定後無不遵行。嗣又補添數條，皆按前條詳叙，更覺條中有未明者，益曉然矣。此即我聯邦立政之始基也。

設官分職

且夫國家之有官，猶人之有手足也。蓋其官職既設，則

各有專司、而政不難於行矣。今如聯邦之內、國、邦、郡、邑、政各不同、然其大要、總不過立法行法折獄三等。詳見

前篇此法試以國論行法之權、專於國君、其職統率諸

邦、總司各政、副君者無職、同以任滿退。按乾隆之五十四

君其首踐位者為華盛頓、歷兩次為亞登、士、歷一任、

次遮費爾、孫、歷兩任、次馬地遜、歷兩任、次羅、歷一任、

任、次小亞登、士、歷一任、次查克遜、歷兩任、次羅、歷一任、

次壁爾、斯、歷一任、次布堪南、歷一任、即今將滿任之君

也。計至今庚申、共七十有二年、凡立十三君、歷十有八

任、為國君者、每年得金二萬五千、副君每年得金八千。

國君之外、有元老、紳董兩院、專司國會立法之職、每二

年為一會、現屆七十二年、凡第三十六會。按元則兩年

會亦兩年一更新也。故元老之中、專以副君為院長、定例

以十二月之首禮拜日、每年集議政典一次。如有要需

再集者、則國君傳諭、屆期另會。若紳董、則公推其中一

人為院長。每會人各俸金六千、至各人程途之遠近、總

路費銀八兩、其二院之外、別有輔院、輔院者、輔佐

之專職、並詳前篇。國君以行法之院也。院官七人、各司一職、其舉黜之權

皆國君操之。當國君選定之時、下議於元老院。元老曰

可、則立、否則止。其任四年、與國君等。每年人各

一為文書院長、乃與國君定、可否、總理各政者也。凡國

君之公文、暨一切文武、及出使各國之大臣、並駐防本

定焉。按聯邦有信至中華或中華有信寄聯邦每信一封重無過半兩計需信力銀三角三分。

一為表法院長アクトルチイゼチラール掌凡詳解國法之事如有上下人等不明法者則歸此院解之。

外此別有土司院總統總理苗疆一切有關國政之事。蓋凡苗民自有本部土官統轄至其有礙於國或與國政一切往來之事則此院專之別院不與聞焉。

以上各院除院長之下每院另有屬員數人不等分理本屬應辦之事。其俸金或二千三四千者以故官無曠職責有專歸

自我聯邦開國以來計凡七十餘年而君民上下所以得相安如一也。他若邦政郡政邑政視國官不過降一

等其各職之大畧率倣此。

理刑規制

國家之定律法立問官所以禁人之惡念而許人之自修也。故凡聽訟者宜敏捷便利公直則為官者無枉法而為官之所治者無枉情矣。茲我聯邦理刑之官凡分三等一大審法官九員內擇一人為院長一切犯國法者咸歸此院判之。每屆十二月之首禮拜日會審案件一次會審之時不必全至但無四人則不能審焉。二道審院分九署計凡聯邦之地畫為九道一道一院每院約理三邦各以大審院之一官為院長一年審案兩次。

其道中有犯國法者，則歸此院判之。若或理問不公，准受枉者，上控于大審院。但當按審之時，如無院長在坐，則亦不能審。三、州審院チストリクトコウケン分五十州，每州立官一員，有理一邦或半邦者，皆視邦之大小為定。其州犯國法者，則歸其官判之。年中審案四次，若或所審不公，亦准受枉者之上控焉。以上除為大審院之院長，每年俸金六千五百餘者，各以次遞降，故數不具。三者槩係國官，專理犯國法之案。若其人辦事明達，即終身任之，槩不拘限。至若犯邦法者，各邦自有審官理之。郡邑皆同。按審案之制，除審官外，別有法師、議長、公民等。法師者，深通律法，主理民之狀詞，暨代官詰問者也。

至於議長與公民，乃係民間正直之人，平日民衆特選以備審案者也。當選定時，共若干人，比即分為上下兩班。上班者曰議長，主議事之行止。下班者曰公民，主聽訟詞，判曲直之事。每班各有定額，至少皆不得過十二人之制。今如訟者白其事於法師，法師聽其曲直，為之書狀，於是出傳單，以拘被告者至。則有議長等來議其案，可審與否，然後上之於官。官中坐，公民陪聽。設告者有與公民不合之人，許即指名更易。迨兩造陳詞，法師詰問畢，被告者果屬情實，又得證者為據，官遂語公民曰：律書犯某法者如此。今日之案，爾等咸聽，合秉公以

定之。公民遂退，各就所見，書罪上擬。若其一意皆同，則照所擬以為斷，否則不能妄定，或結案，或再審焉。審畢，錄存案檔，以備後法。凡各審官皆然。刑罰數等，例無慘酷。極重者縊，次監禁，次罰贖，皆依犯者輕重科之，無所謂笞杖徒流刺配斬副等刑。若犯者罪尚未定，不得絲毫有所凌辱。定例君民犯法，一體同罪，不以人廢法也。通國之律，不同者有四：一曰國律，國屬通行者也；二曰邦律，行於一邦者也；三曰郡律，通行一郡；四曰邑律，通行一邑，咸以小屬大，各守所從。如邑不得犯郡，郡其間不得犯國是也。軍有軍法，以及戶口田土一切，無不各有其法，犯之者

即依其法治之。如軍士犯法，即以此軍中之法治之，餘做此。國律例由元紳二院妥議定立，一體頒行。凡屬聯邦，概宜遵奉。若邦律則由各邦自立，郡律邑律亦然。夫羞惡之心，人皆有之，畏懼之心，人皆有之，而謂法如是密，律如是嚴，而猶有犯之者，蓋幾希矣。

語言文字

溯自元始以來，民心淳樸，凡諸語音，列土皆同。自遭洪水之後，民生日繁，人心日薄，好作淫巧，神恐民之流於異端，爰亂其音，散之四處，使之各為方言，全不相解。於是各國遂有各國之言語，各國遂有各國之文字，而天

下之不同，乃自此基矣。粵稽上古之世，其言語文字，有若中華者，有若埃及者，有若希伯來、梵語等者。梵語即巴里之為語，謂本來之言語也。後變名，散斯、克、譯，即正音之意。中古之世，有若希利尼者，有若臘丁、亞喇伯等者，類皆不同也。迄今所遺希伯來，與希利尼及臘丁之文字，泰西諸國尚有人用之。然其餘者多半不傳。吾於是知諸國之文字不同，即一國中古今亦不同矣。譬如中國之文字，始則龍、魚、虫、鳥六書各別，繼則變篆、變隸，變為草，又變為今之楷，遂致今之文字，亦不同於古之文字矣。現地球上之諸國，方言凡百數十種，文字不下數十等。惟在歐洲之國，通用臘丁

文字，即今所用羅馬字。但其字音，言語亦復不同。蓋其字雖一體，而用則各別。如英、法、等國是也。我聯邦之語言文字，與英畧無少異。所用字母，雖僅二十有六，然凡天下萬事萬物，皆賴此以書之。其字相並而成，變化無盡。用之之法，以字調音，定音成言，積言成句。或兩三字而調一音，或五六音而成一言，間有並至七八以至十餘字者。蓋計之則有限，變之則無窮也。凡書之字，皆以橫行，讀法由左達右，以左幅之頁為首，非如中國之從上至下，以右幅起也。英國用之，現已四五百年，字分真、草二體。真字之中，又有大小之別。既便於書，復便於用。故我聯

小學館分官私二等。官學者邑官理之，每鄉一館。貧者富者均可就學。學中師徒無論男女，各從其便。所學乃啟蒙一切，讀書識字之事。每年館費，各由邑官支取。

官視所治若干鄉，各就其鄉之產以科之，年中征收其銀，按時發給，以為各鄉官學之費。至其費之等差不同。

統視鄉之大小，其有富厚之家，不願其子女入官學，而生徒多寡為斷。

延師獨教者，是為私學。小學之上，別有幼學。每邦有數十，或數百館者，其館亦有公義二等。公學由為師者開門授徒，來學者以束修進，師各受其金以教之，故曰公學。至于義學，則或由富者捐建，或立會公建其館，延師等費，皆捐金者任之，學者不聞問焉。是二館之所學，蓋

自小以幾成童之事。其間另有女館，如教奏樂及女紅等皆是。幼學之上，則有大學。每邦一或二三館不定。一館師或數十位，徒或數百人。入學者統以四年為滿。每年散館三次，有滿者出，則入新者以補之。其學分四等，蓋滿一年則進一等。年中依次試之，學成者准予超等，否則黜之，理舊藝，俟其學成再進。四年滿者，予以憑畧，如中國之生員焉。

按立大學之制，須下邦中之廉正能事者，約十數人，均有建學之意，自願聯名，請于邦會，邦會允之，與以文憑，俾其司事。經理立學及學中一切，而大學始能立。其諸費類皆富者捐項，以會中亦有時助銀焉。

大學之外，又有三大公學。入館者以三年為滿，每年散館二次。學滿者各予以憑，俾得

行其所學焉。一曰教學通國凡四十餘館專以研習教
 經講解文義為業學成出館主學者與之憑可為牧師
 以行教化之事。一曰醫學通國亦有三十餘館入學者
 專以講求藥性參悟病源之理三年滿得憑出館可以
 為醫生。一曰律學國中凡二十餘館專習律例之事學
 者果係精通滿日領憑出則可以為法師。法師所務詳見理刑規制
 是三公學之外別有私學係為師者自立其數其制悉
 如公學各館皆有良師聽學者之請業焉此外又有兵
 館舟師館主教兵法及船工水手之事其費皆由國給
 是為國學近又添士覓學館其中天文地理算法等學

各有專師惟學者之意所擇其費亦由國會領取。按此館屬

於英之人姓士覓者其人因多財而無子立意建一大館以公學者緣與聯邦相善故捨銀于我國之會執政者乃為之設學以其餘銀為每年之館費以成其美意焉至于書籍之富又有不可

以勝數者緣聯邦為士者多暇輒博覽羣書故屬國會
 者有國書房屬學館者有學書房其中陳書大率數萬
 餘種無論何國上自古今賢傳以迄新奇雜說但凡有
 可購者靡不備焉國中書肆各處咸有士人之家恒有
 藏書至數百數千種者間有富厚者置一書室購各書
 于內任人就觀以公同好焉通國除自各國採買書籍
 外本國每年亦時有新書刊刻又有新聞紙不時印出

或每日出、或每禮拜出、或每月、每季、每年一出者、出或數百、數千以至數萬不等。緣聯邦印書之器、皆以機爲之、自然運動。其字以鉛鑄成、散則爲字、聚則成篇、蓋活版也。既省人工、印之又便、此新聞書籍之多所由來歟。

百工技藝

美羊牝牝



聯邦地居溫帶、土壤膏腴、山谷衆多、平原綿邈、故其百穀滋生、發榮萬彙、比之他國、較爲繁盛焉。國中產金之區、任

人採取不禁、其俗重穀甚於黃金、所以藝業首以農事

馬力耕田圖



爲本、他工次之也。務之者、上自國君士大夫、

接乳雌牛圖



下逮閭閻衆庶、以迄各業之工、未有不留心稼穡、肆力場圃者。今試約數其人、通國計得四分之三、所以土產充盈、而國用無憂、其不足也。至農家所務各事、有不勝枚舉者、姑畧言之、以窺大概。如務雜穀者、則有耕穫等事、務花果者、則有培植等事、務園蔬者、力勤灌溉、務林木者、用備成材、養牲者、有馬牛猪羊之繁、育釀酒者、有色香氣味之不同、其他若作麵餅糖食一切類、皆各務其務。至如紡織之事、亦屬鄉

居本業故凡農家婦女無不習焉其間有以棉織者如

布疋之屬有以絲織者如綢緞之

屬又有以毛織若大小呢嗶嘰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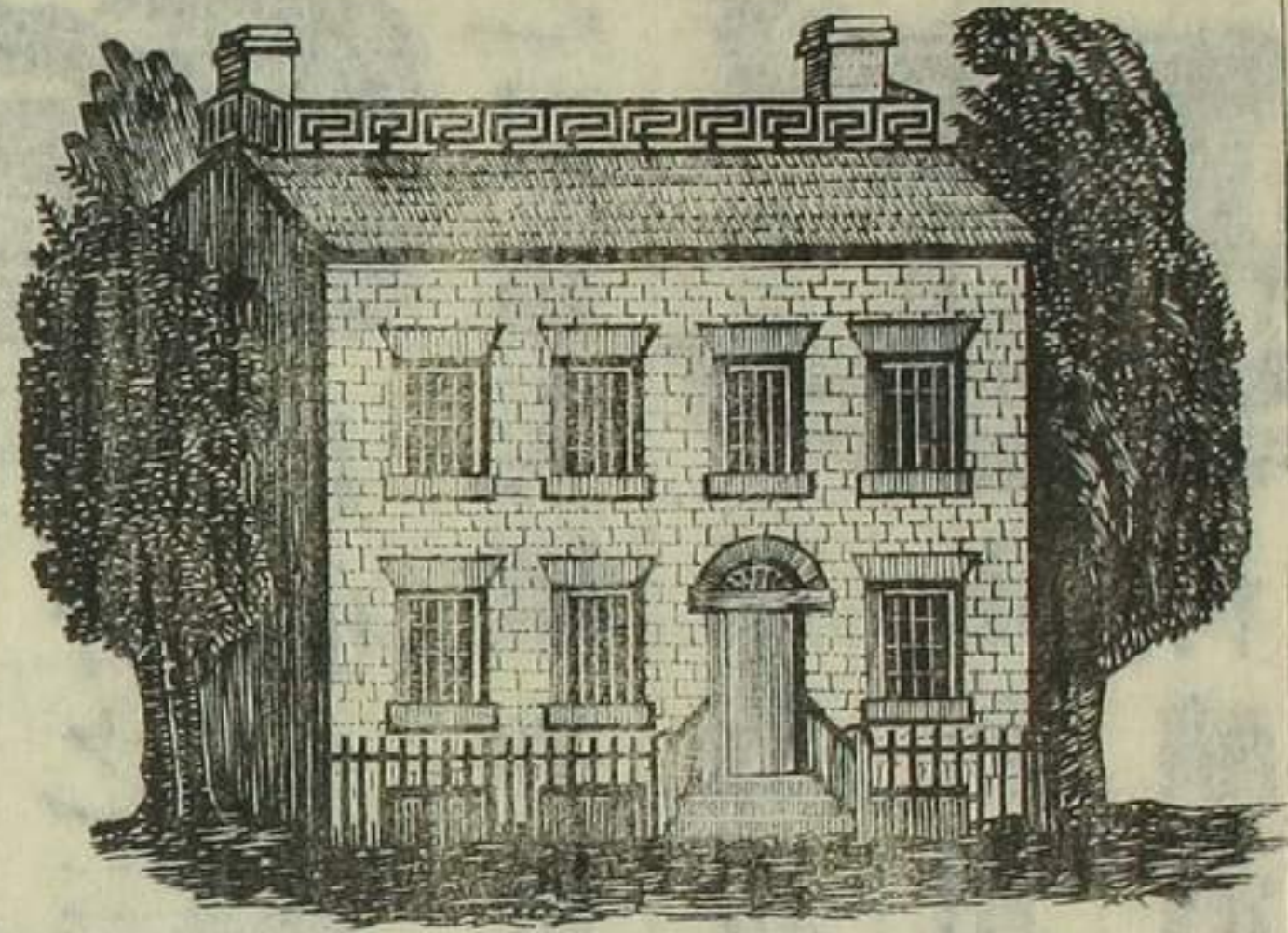
毯之屬以蔴織若苧葛蔴布之屬

者然此諸務不過農業中之一二

總之產有出於土者其務概曰農

也農之外有以藝售者是謂之工

圖屋房居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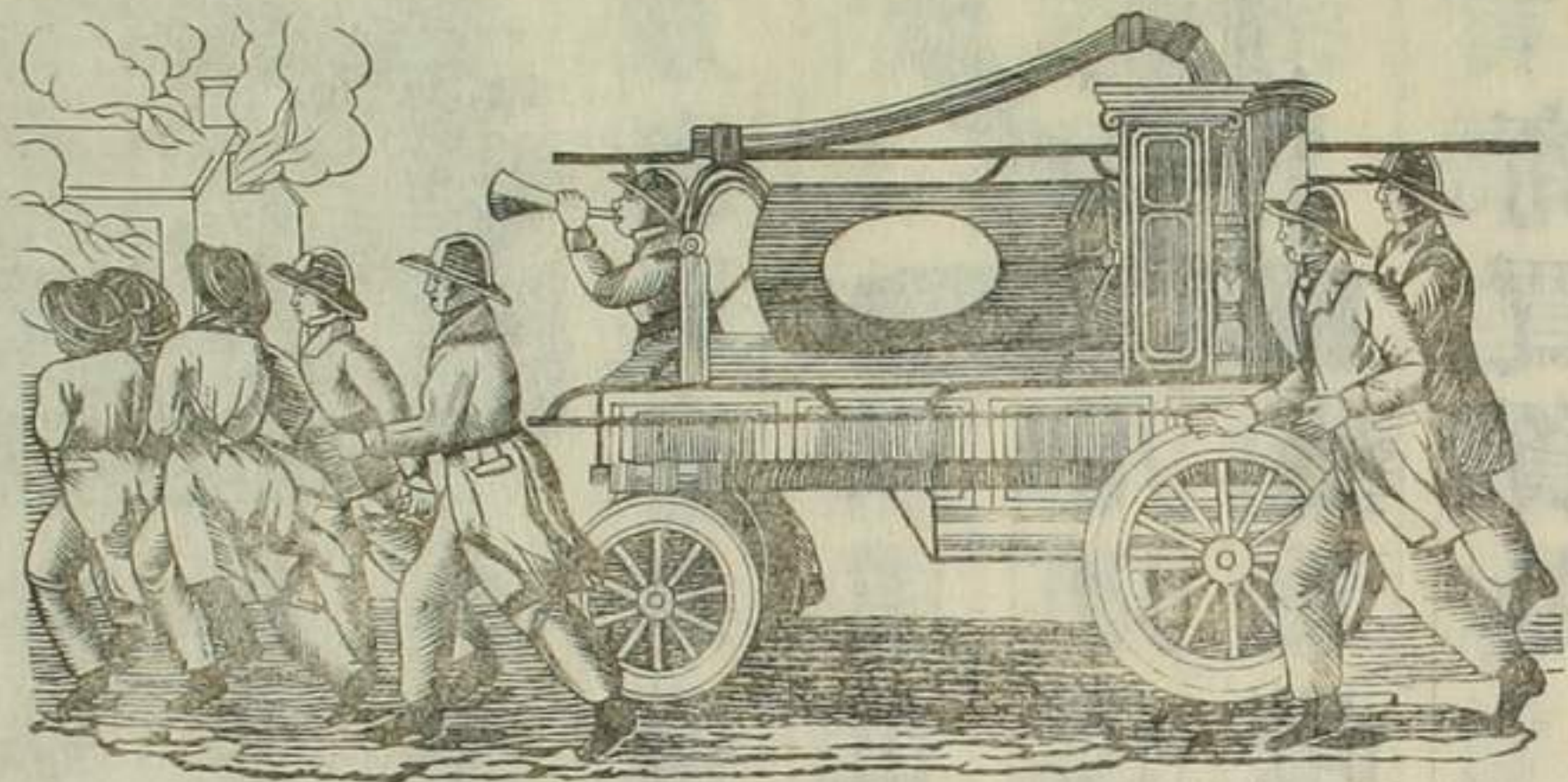


如治器者曰作工琢器者曰雕工修理者曰修工鑄造

者曰鑄工漆者曰漆工畫者曰畫工設色曰染工奏音

曰樂工造船船工造車車工以及金石土木一切雜藝

圖車水火救



之屬無不各有工以治之大率地球

之上凡有可以成物者聯邦之工皆

能為之也若夫技藝之精良則又未

易易形容者蓋其入之心穎手慧思

巧志專故凡理所應有之物時或運

奇想以成之如測天鏡能測諸行星

之軌道望遠鏡能窺數百里於目前

顯微鏡辨析纖微傳真鏡影留逼肖

又有氣球可以凌虛電機可以報遠自鳴鐘表輪傳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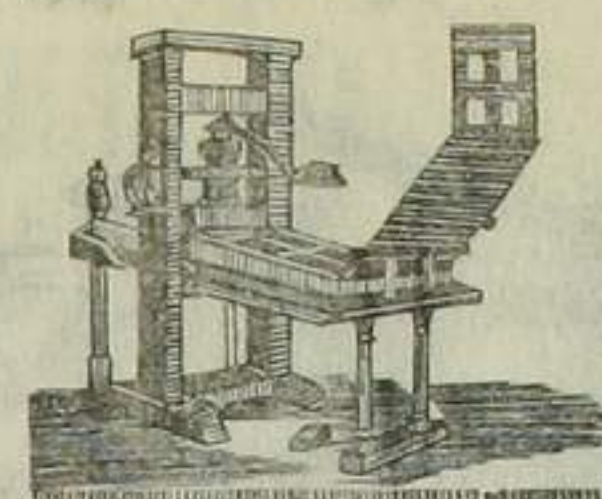
夜之時火砲鳥鎗巧擊自然之火以及寒暑針日月晷

地球測天鏡圖



之力為最多。如田家則用其力以耕穫，織婦則用其力

印書機器圖



以成布，諸如鑄器、鋸木、製造玻璃等事，莫不用以代勞。其利甚溥，其便較十倍於人。噫，技藝至此，無以復加矣。

商賈貿易

行貨謂之商，居貨謂之賈，蓋利之所在，而流通百物，便民交易者也。歷觀生財之道，莫大乎是，故人往往樂於趨之。至我聯邦之利於商賈者，其便有四：一則土產繁多，百工咸備，他國所慮為不足者，我則用之而有餘，以有餘補不足，而我之商賈無不售之憂，其便一。一則貨物往來，陸有火車，水有舟艦，比之轉運維艱者，而我則倍形其逸，其便二。一則國之東西南北，各濱洋海，北接大湖，國中又有大河，諸水道為商賈者無往不宜，其便三。一則天下各國皆與聯邦通往來，而我之商賈隨在俱可以貿遷，其便四。由是經紀於國中者，無論何邑，各有

舟車之輻輳而商販於外國者亦莫不往來之如雲焉其間皆或以本國所產售之他國或以他國之貨運回本邦故聯邦之物遍天下而天下之物亦爲聯邦之所共有也計本國出售之貨若金銀器銅鐵器磁石器木器木料雜穀棉花烟葉禽獸獸皮魚油煤石等及一切奇巧動用玩好之物約凡數百餘種每年海利所出如魚油魚骨之類值銀三四百萬元山林所出如木料木器松油之類值銀一千三四百萬元農家所出如猪馬牛羊之類值銀一千七八百萬元雜穀百果值銀五千萬元烟葉值銀二千萬元棉花值銀十三千萬元工藝所出如金銀器銅鐵器及衣帽靴鞋車船各雜貨等值銀一百千萬元至於賣往別國者則乙卯年約售價銀二十四千六百萬丙辰年約售價銀三十一千萬元丁巳年約售價銀三十三千八百萬戊午年約售價銀二十九千三百萬焉他如別國之貨聯邦販回者則有湖絲茶葉牛皮加菲蘇油糖等貨甲寅年計買三十千零四百萬銀乙卯年計買二十六千一百萬銀丙辰年計買三十一千四百萬銀丁巳年計買三十六千萬銀此即我聯邦貿易之大畧也

善舉述畧

語云、觀樹必于其果、鑒人必于其爲、旨哉斯言、良不誣也。蓋善樹不能結惡果、與惡樹不能結善果、猶之乎善者之不能行惡、惡者之不能行善也。近今儒釋道回、以及各雜教等、無不各言其教之善、究其立教實際、皆由意想所及、故不能無不偏之病。今試取觀人之法、以觀之、則諸教之善否、爽然可證矣。我聯邦之民、自由歐洲遷來、皆宗西教爲綱領、本愛人如己之意、發爲作善之舉、通國多端、萬民普被。其間屬政屬民、共分兩等、屬政者、如兵丁、水手輩、及凡勞于國事之人、遇後孤苦之時、則設法以歸之。歲中由政務中籌費、以報其勞。若夫國

有凶歲、民食維艱、或發銀、或發穀、按戶計丁、隨方設賑、則亦政中理之。他若別國有災、政務亦間有助之者。外此各邦各邑、凡有病殘之人、如聾、瞽、跛、啞等、則各有專院以養之。至若小孩之無父母者、則設撫育之院以聚之。諸院各立數人、以司其事、一切費欸、悉由政務支取。至屬民之善舉、約有兩等、一期益己、一期益人。年中用銀、綜計不下四五千萬、其銀皆民立會捐之。會有男者、有女者、又有小孩、及男女合作等會、各鄉各邑、無地不有焉。一爲傳教之會、不拘本國、或天下各國、延牧師詣之傳教。若其地無禮拜之堂、則本會捐金以建之。至延

牧師之費亦屬會中發給。每年凡用銀三四百萬。若他處之民有無力建堂延師者。本會亦時助之。一爲教書之會。會中延師以各國之方言文字。謄譯教書。不時刊刷印送。以期普世家置一編。每年用銀亦約三四百萬。一則勸世文會。如貧民之無力購書者。則印各種善書以送之。俾得啟其善心。年中所費數與上等。一則義學之會。如貧家幼孩。有不能延師從學者。則捐金設學以教之。有男館。有女館。大小之學兼備焉。是學惟在本國設立。他處不備。一則戒酒之會。會中設簿籍。願戒者書姓名。自明其不造。不賣。不飲之故。現通國之登名者數

約三分之一。其他戒吸生烟者。亦復不少。總以其有傷於人也。至鴉片除用以作藥料外。聯邦全無吸食之人。一養老之會。如民中有老而無子。及寒苦無依者。不論男婦。則立此會以養之。一撫孤之會。其撫之之法。與政務所理之育嬰同。外此瞽者。聾者。跛者。啞者。各邦各邑。雖有專院養之。而民中亦各立會以助之焉。更有恤瘋之會。專司收養病癲之人。給以衣食。俾之養病。又有化罪之會。凡監中之犯人。居處飲食。鮮有潔者。民則立會爲之建屋。俾各居一房。給以衣食。課以工作。不令出木屋之外。時以善言論之。往往出者皆感而爲善云。又有

防惡之會，凡有游手非爲之民，則立會養之，俾得安居以消其惡念焉。別有勸和之會，專主解紛釋怨之事，凡別國之有戰爭者，則爲之調停，以息其爭。若民有鬪者亦然。此外又有恤貧之會，如貧民之作工者，積銀若干，慮不敷用，則入銀於本會，會中存其銀，按月給厚利以補助之，俾貧民失業有所仰望焉。更有防後之會，如人在生之時，自願定二十年或三十年，量力每年能入若干銀於會，則會照收其銀，俟其人死，亦按年給付其子，以免貧乏之患焉。其他若貨船住屋，亦多有入銀防後者，倘後船沉於水，或屋遭於火等事，則會中爲之造舟、建屋，以補還之。如是諸會，以故我國無甚貧者，是即聯邦之諸善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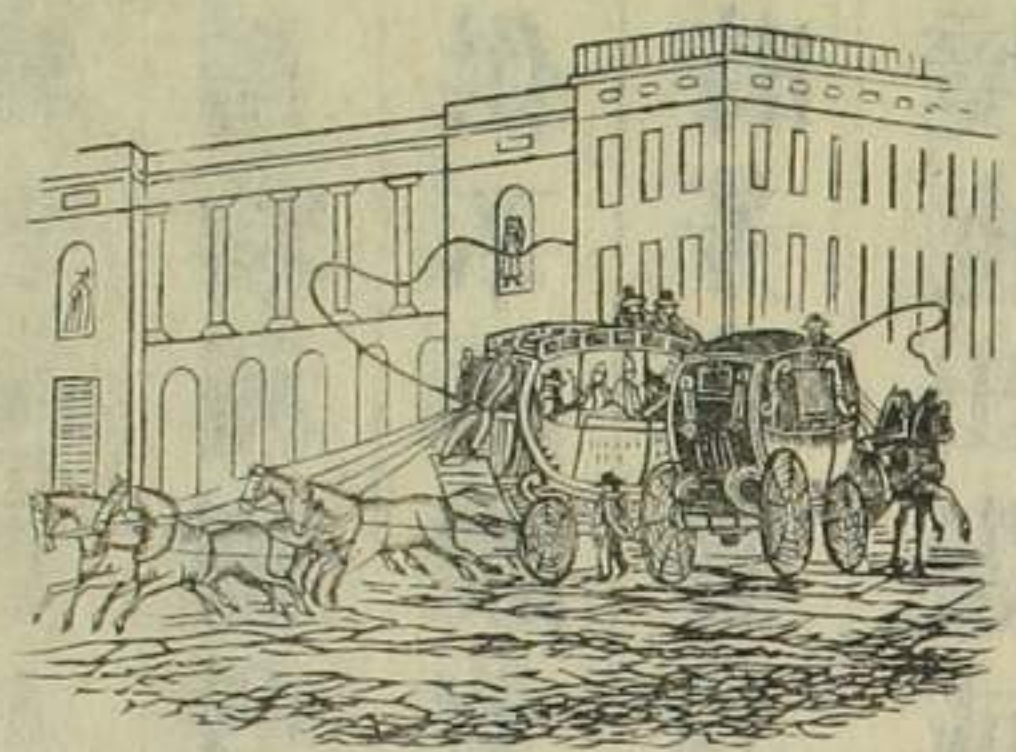
風俗人事

天下之國，皆自以其居地風俗爲美，使移極冷之國於極熱，或移極熱者於極冷，彼必謂不如其故地也。至於新舊大小等國，亦莫不然，何哉？良以習俗慣也。予新國之民，凡聯邦之風俗人事，予能言之，至其真美與否，予未能定，請俟後之採風者評焉。顧或有謂聯邦風俗多與英同，遂有以新國爲英之第二等人者，予竊怪之。夫天下事所貴乎探本窮源者，欲知其所自出耳。今聯邦

之始其源多出於英則英母也聯邦子也焉有天下母子可以等第判乎茲試以我國之風俗人事論風俗之端本於家國蓋家者國之鏡也大則為國小則為家國之有家所以為人教養之地也故必有夫婦而後家道成譬之時辰鐘夫樞也婦紐也鐘之不能廢乎樞紐猶家之不能廢乎夫婦一夫一婦一夫彼此一體相為表裏者也世有夫婦而不知處家者當奉教書為指南斯得處家之道矣但夫婦之道必自婚禮始聯邦婚禮男子二十一歲而後娶女子十七十八而後嫁例不置妾其結婚也由男女契合自媒以主其事然後告於

父母以定無納采奠鴈諸儀娶之日由牧師或邑官主婚男女攜手就之主婚者當眾諭其為夫婦當相和順不得乖異之意語畢主婚者記其事於籍與之憑以為

新屋及馬車圖



共證於是男女各離父母之家別營新居是日女家贈以粧奩等具畧如中國贈嫁之儀自後家以夫為主婦以順為正而家道從此始焉住室尚修潔粉壁光滑一望無纖塵室基甚高無下濕之

患民家之屋兩層者居多室中陳設玩器皆極珍貴之物圖畫燈鏡位置悉當室之四周每面各有板簾窻扇

內安玻璃以障之，光明尤甚。日煖，敞四面之窗以受風，寒則就壁生火爐，繞室帳帷幔，圍爐小坐，融融然如在春風中也。室內之地，夏鋪紋簟，冬鋪花毯，坐具各安，裊褥用物極精巧，有非言語所能述者。室外每層留遊廊，以供不時眺望之用。繞室繚以短垣，隙地植雜色花卉，四時芳香襲人。簷際懸佳鳥數種，飲啄自如，洵安居之樂境也。出遊或步，或車，惟意所適。車用一馬，兩馬，四馬不等。飲食則每日三餐，餐有定晷，食時合家男女團坐一桌，桌面以潔白桌布鋪之，陳食物於上，每位前設小盤手巾各一，以便貯菜品暨潔手之用。食不以箸，惟用

刀、叉，諸器取其爽也。早晚兩餐，皆隨意小食，不盡其量。至午後則陳飯、麵餅、茶點、果品、牛、羊、雞、鴨等肉，恣意飲啖，是為大餐。衣冠之制，男女各別，有男冠、女冠。夏製以草，冬製以毡，又高者可七八寸，以黑絨或灰色者為之。衣服無論男女，皆緊纏於身，以白為正色。男衫長不及膝，衣鈕適中，無左右衽者。下體褲脚常垂，靴履皆以皮製。女子率細腰，長裾拖地，籠罩四圍，不見行迹，意致亦翩然也。接生以醫士，嬰兒由乳媪撫養，無送禮，薙頭諸俗。于生數日，或彌月，父母命以名，名既定，至老不得更

焉

按聯邦人姓名間有別名，仿佛中國之有字者，如予姓禪，治文，別名倭，雅是也。稍長

教以事神之道。有父母在。子出必告。反必面。若喪禮。則先以淨水沐死者。著以潔白之衣。以大布斂其體。然後入棺。停於家二三日。即舉殯焉。墓內以磚石圍砌。墓外亦然。送葬時。親友皆服黑色。墓上立石牌。書亡者生死之日焉。交友之道。君民一體。無貴賤之別。若他國有與國政。邦政交往者。接待之禮。與待本國同。遵教書天下一家之訓也。

大美聯邦志畧上卷終

